

1. 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進行。

2. 下列委員和秘書出席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上午恢復進行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梁剛銳先生

陳炳煥先生

陳曼琪女士

陳旭明先生

陳仲尼先生

馬錦華先生

劉文君女士

陸觀豪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譚贛蘭女士

規劃署署長

梁焯輝先生

## 議程項目 2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部分)]

考慮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  
的申述及意見

第 2 組：R1(部分)至 R2467、R2468(部分)至 R2479、  
C1(部分)至 C66、C67(部分)至 C163、C164(部分)至  
C166，以及 C167(部分)至 C205  
(城規會文件第 8939 號)

---

[聆訊以廣東話進行]

### 簡介部分

3. 下列規劃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運輸署的  
代表獲邀到席上：

- |       |   |                    |
|-------|---|--------------------|
| 鍾文傑先生 | —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
| 鄭志豪先生 | —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
| 李健成先生 | —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
| 陳英儂博士 | — |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
| 劉銘清先生 | — |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 黎國樑先生 | — |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 林文貞女士 | ] |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 姚佑民先生 | ] |                    |
| 馬桂龍先生 | —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 |

4. 下列申述人、提意見人及他們的代表獲邀到席上：

R 3 (君傲灣業主委員會)

呂劍豪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R 2 5 3 (張珊珊)

張珊珊女士 — 申述人

嚴景林女士 — 申述人的代表

R 2 5 4 (Sung Tsz Ching)

區啓榮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吳偉東先生 / 賈先生 ]

[會後補註：賈先生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下午的會議上表示他是吳偉東先生。]

R 2 5 7 (Wong Shu Wah)

羅寶蓮 — 申述人的代表

R 5 4 7 (梁紹文)

梁紹文先生 — 申述人

R 7 3 9 (孔慶錫)

孔慶錫先生 — 申述人

R 8 8 3 (黃玉芳)

盧文謙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R 8 8 5 (楊景威)

楊景威先生 — 申述人

R 9 0 2 (曾星雄)

曾星雄 — 申述人

R 9 0 4 (余淑珍)

余淑珍女士 — 申述人

R 1103(朱秀芳)

朱秀芳 — 申述人

R 2330(祝海龍)

祝海龍先生 — 申述人

R 2464(西貢區議員方國珊)

方國珊議員 — 申述人

陳莉 ]

周芷薇 ]

鄭淑賢 ]

張漢基 ]

張美雄 ]

曹克成 ]

莊淑卿 ]

方裕政 ]

許月嫻 ] 申述人的代表

羅寶蓮 ]

李靄玲 ]

吳美蘭 ]

蒲瑞芳 ]

蘇婉貞 ]

溫國耀 ]

黃桂媚 ]

嚴家怡 ]

嚴景林 ]

崔定邦 ]

田偉靈 ]

R 2478(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劉振江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C 14(劉勁男)

劉勁男先生 — 提意見人

C 110(李德麟)

李德麟先生 — 提意見人

徐學良先生 — 提意見人的代表

C151(吳翠薇)

吳翠薇 — 提意見人  
羅靜娜 ] 提意見人的代表  
鍾淑卿 ]  
謝碧琼 ]  
李德麟 ]

[梁剛銳先生此時暫時離席。]

5. 主席歡迎大家出席會議，並表示會議將恢復聆訊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的第 2 組申述和意見。他指出委員曾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就餘下各節聆訊安排進行商討。委員普遍認為，聆訊已進行了大約 30 小時，而申述人、提意見人及／或他們的代表在之前舉行的聆訊上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清晰陳述他們的意見。委員察覺，很多的意見和提出的關注事項均有重複之處。為確保聆訊能夠暢順並有效率地進行，委員同意，有出席是次會議但在之前的聆訊上未曾作出陳述的申述人／提意見人，每人均有不超過 10 分鐘時間作出陳述。主席有全權可在理由充分的情況下酌情准許延長陳述時間。陳述完畢後，委員將向政府部門代表或申述人／提意見人發問。這項安排將適用於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餘下各節聆訊。主席續說，他會按照申述／意見編號先後次序，先邀請申述人其後再邀請提意見人輪流作出陳述。雖然如此，主席詢問有沒有與會人士要提早離開，想先作出陳述。

6. 方國珊議員指出，當日是辦公日，應該會有與會人士要提早離開。至於有關餘下各節聆訊的安排，她認為聆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展開以來，一直未有限制陳述時間，因此，若在餘下的聆訊限制尚未向城規會作出陳述的人士每人只有 10 分鐘陳述時間，是不公平的做法。主席於是重申城規會經討論後決定作出這項安排的理由。

7. 由於 R2478 的代表表示要提早離開，主席於是邀請他闡述其申述內容。

R 2 4 7 8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劉振江先生(代表)

8. 劉振江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他只曾出席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聆訊，他希望不會重複其他與會人士曾提出的意見，並表示會將陳述內容保持簡短；
- (b) 政府採納於一九八九年發布的《對抗污染莫遲疑》白皮書和廢物處置策略，作為規劃將軍澳區的政策基準。當時，將軍澳新市鎮尚未發展。不過，時移勢易，該區的規劃情況出現了重大的改變。將軍澳新市鎮已興建了很多住宅樓宇，並且發展了其他土地用途。一九八九年的政策已不合時宜，未能反映將軍澳新市鎮現時的情況；以及
- (c) 當居民和其他使用者遷入將軍澳新市鎮時，應該都知道區內設有堆填區。不過，他們並沒有預期堆填區面積會進一步擴大，以及使用年期會延長。政府理應檢討該區的廢物處置計劃。

9. 在劉振江先生結束陳述後，方國珊議員插嘴說，並非所有與會人士均有出席每一節的聆訊，所以他們無從得知自己陳述的內容是否有與會人士曾經提出。主席回應說，假如重複論點的情況出現，他會提醒與會人士。他接着邀請下一名與會人士作出陳述。

R 2 3 3 0 祝海龍

祝海龍先生

10. 祝海龍先生借助投影片，陳述下列要點：

- (a) 城規會進行的公眾諮詢嚴重浪費資源，污染環境。一張重 4 克的 A4(8.27 吋×11.69 吋)紙張，在製造過程中會產生 6.6 克二氧化碳和 400 克污水。城規會文件第 8939 號大約有 1 000 頁 A4 紙，也就產生了 6.6 千克二氧化碳和 0.4 公噸污水。將軍澳

新市鎮人口大約 450 000，住戶總數約 10 000，假如將軍澳每戶均收到一份城規會文件第 8939 號，便需要使用 400 公噸紙張；而在造紙過程中則產生了 660 公噸二氧化碳和 40 000 公噸污水。再者，須要砍伐的樹木達 8 000 棵，涉及林地總面積 1 280 000 平方呎，相等於 18 個足球場或維多利亞公園三分之二的面積。如果城規會文件第 8939 號的印製數量為 250 份，則會產生 1.65 公噸二氧化碳和 100 公噸污水，須要砍伐樹木 20 棵。不過，這樣的話，將軍澳新市鎮只有 0.25% 的住戶會收到該份城規會文件；

- (b) 假設城規會每年進行 100 次諮詢，那麼須耗用的紙張共約 100 公噸，在造紙過程中會產生 165 公噸二氧化碳和 10 000 公噸污水，須砍伐的樹木達 2 000 棵；以及
- (c) 印製城規會文件須使用大量紙張，不單造成砍伐樹木問題，更會產生廢物，須要收集後運送往堆填區處置。運送廢物往堆填區會引致噪音、廢氣排放、污水排放及燃料消耗等各種問題。堆填區本身亦有臭味問題。因此，城規會進行的諮詢對環境造成巨大傷害。

11. 主席提醒祝先生，他已經使用了 13 分鐘的時間。盧文謙先生表示，祝先生有很多資料要向城規會陳述，而且沒有重複其他申述人／提意見人提出過的論點。此時，方國珊議員逐一讀出所有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的名字，並指出他們並非每一位均有出席之前在不同時間舉行的聆訊。每名與會人士的意見都有不同之處，因此，委員應耐心聆聽每名與會人士的陳述。主席重申，他已在本節聆訊開始時解釋了限制陳述時間的理由。不過，他會運用酌情權給予祝先生額外五分鐘的時間。

12. 祝海龍先生繼續發言，陳述下列要點：

- (a) 爲了拯救環境，城規會應推廣使用新電子媒介(例如：PowerPoint 和 iPad)，並通過互聯網發布資訊；

- (b) 為促進資訊發布並提高公眾參與率，委員應落區諮詢相關地區居民的意見，解答居民的問題；
- (c) 他懷疑城規會「黑箱作業」，例如：沒有公布委員背景及委任詳情，公眾亦不清楚委員在正商討的事項上是否涉及利益衝突及抱有既定立場。在法律訴訟中，法庭會避免委任與案件有關的人士出任陪審員，以免發生利益衝突情況。此外，委員亦不應受到政府影響而忽略市民利益；以及
- (d) 為解決上述問題，城規會應向公眾簡介每名委員的背景(例如姓名和職位)，而各委員亦應聲明他們在城規會商討的事項上並無涉及任何利益衝突。此外，委員應聽取並尊重所接獲申述書／意見書中所表達的多數意見。城規會共接獲 2 479 份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的申述書，其中只有一份支持堆填區及其擴建計劃。

13. 祝海龍先生此時暫停陳述，讓一些申述人在會議室後方展示一幅橫額。方國珊議員表示，很多在將軍澳工業邨工作的人在橫額上簽名，反對在第 137 區擴建堆填區，而這幅橫額亦只是其中一幅載有該些簽名的橫額。主席表示，委員可在休息時間走近細看該幅橫額。

14. 主席趁此機會提醒祝先生，他已使用了額外八分鐘的時間，而其陳述內容亦應與目前正在審議的草圖的修訂項目有關。他表示會給予祝先生額外三分鐘以完成陳述。

15. 祝先生詢問是否有委員與這個修訂項目有任何利益衝突。主席表示，城規會已有既定程序和守則，規管委員申報利益的事宜。他同時提醒祝先生，委員在聆訊的簡介部分應單單聆聽陳述，而不是回應申述人提出的問題。他請祝先生繼續陳述。

16. 祝海龍先生繼續發言，陳述下列要點：



- (a) 城規會把焦點集中於進行諮詢的程序和方法上，卻忘記了其職能是要服務香港居民。這樣的話，所謂諮詢亦只是假諮詢；以及
- (b) 委員不應以社會精英自居，以為可以愚弄市民大眾。城規會不應漠視居民意見，容許於第 137 區擴建堆填區。那樣做會引起將軍澳居民不滿。

17. 此時，一位與會人士取出照相機，被目睹正在拍照。主席表示，城規會禁止於聆訊進行期間在會議室內拍照。主席在回應方國珊議員和盧文謙先生的提問時表示，禁止拍照是城規會定下的規則。他亦指出祝海龍先生已經陳述了 25 分鐘，加上論點重複，因此要請他停止陳述。祝先生最後以「官逼民反，民不得不反」一語作結，並解釋此話的含意。他認為將軍澳居民是聰明人，會明白政府的所作所為。

#### C110(李德麟)

徐學良先生(代表)

18. 徐學良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他在上海工作超過 10 年，打算退休後搬返香港，於是在三年前購買了日出康城一個單位。在搬進日出康城之後，他與太太都感到不適，經常咳嗽及眼睛痕癢。起初，他以為是香港天氣較冷所致，但是不適癥狀卻一直持續。他後來返回上海定居，每年只有兩個月時間留在香港。他不知道政府有否就堆填區是否會引致上述徵狀進行研究；
- (b) 除了臭味問題外，廢物在堆填區分解時亦會釋出沼氣，對人體傷害更大。將軍澳新市鎮人口大約 500 000，他不清楚政府有否評估沼氣對居民健康的影響，以及醫護人員有否參與有關的評估工作；
- (c)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旁邊的一個地點有一個焚燒爐，用以燃燒堆填區排放的沼氣，與民居只相隔一條馬路。雖然現有的堆填區尚未填滿，但是政府已計劃將其擴建。堆填區將會排放大量沼氣。如果

將軍澳居民的健康受到影響，不知是否有法定權利可就堆填區申請禁制令；

- (d) 環保署聲稱只有建築廢物才會棄置於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不過，他質疑政府能否有效監察棄置於該擬議擴建部分的廢物的類別，確保廢物並無含有任何有害物質；以及
- (e) 政府應多做工作，改善空氣質素，尤應加強對微細懸浮粒子 PM2.5 的監測。

19. 徐學良先生就城規會職能作出查詢。主席表示，城規會的職能已在《城市規劃條例》內清楚訂明。他亦解釋，按照聆訊程序，本部分是讓申述人、提意見人及／或他們的代表作出陳述，待陳述結束後，委員才會向政府部門的代表、申述人、提意見人及／或其代表發問。徐先生指主席作風官僚化，即使中國國家領導人也會回應居民的提問。

20. 徐學良先生詢問是否有委員在將軍澳居住。主席表示，委員在簡介部分不會回答申述人提出的問題。盧文謙先生插嘴說，按照城規會守則，委員有責任申報利益衝突。主席表示，盧先生不應打斷徐先生的陳述，並請徐先生繼續陳述。

21. 徐學良先生表示對政府失望。他繼續發言，陳述下列要點：

- (a) 政府一方面出售將軍澳區的土地發展高密度住宅，另一方面又批准擴建在住宅區旁邊的堆填區。堆填區引致的沼氣問題會持續多年。在其他國家，堆填區設有管道以收集及燃燒堆填區釋出的沼氣，可是將軍澳堆填區卻只有一個燃燒爐用來燃燒沼氣，而且燃燒爐非常接近民居。沼氣無味無臭，居民無法察覺，因此對居民更為危險。政府應研究堆填區(包括所排放的沼氣)對居民健康的長遠影響；以及
- (b) 政府及城規會有責任改善香港市民的居住環境。確保提出的建議在技術上合理而且合法固然重要，但是考慮區內居民的意見也同樣重要。有建議認為委

員應進行實地視察，親身感受堆填區引致的問題，並與該區居民對話。即使中央政府和香港行政長官參選人亦會落區聆聽居民意見。

22. 此時，方國珊議員表示，徐先生雙眼通紅，跟許多將軍澳居民一樣，健康受到堆填區影響。她請委員靠近細看徐先生的眼睛。

23. 徐學良先生繼續發言，陳述下列要點：

(a) 政府裝設了釋放香氣的噴灑式裝置，以中和堆填區及垃圾收集車發出的臭味。不過，這項裝置並無成效，因為臭味混和了香氣，氣味更難聞；以及

(b) 希望政府能就上述各點作出回應。

24. 梁紹文先生(R 547)想作出陳述。主席指梁先生在之前舉行的聆訊已作出陳述。梁先生說，在將軍澳工業邨電視廣播城工作的一些人無法出席聆訊。主席於是運用酌情權，表示會給予梁先生五分鐘陳述時間。

#### R 547(梁紹文)

25. 梁紹文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a) 堆填區臭味問題嚴重。梁先生已忍受臭味八年，數年前更患上鼻竇炎。他認為政府說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距離將軍澳工業區 250 米是誤導公眾。事實上，該擴建部分非常接近他們的工作地點；以及

(b) 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不應在電視廣播城附近，因為該處很多人要在戶外工作。他們要承受堆填區產生的臭味、細菌和懸浮粒子影響。他希望城規會能審慎考慮在將軍澳工業邨上班的人憂慮的問題。

26. 主席接着邀請下一名申述人／提意見人陳述。李德麟先生說他代表 C110，希望發言。主席表示，C110 的代表徐學良先生已在聆訊上發言。他指出，如果申述人／提意見人有出席會議，理應由申述人／提意見人而非其代表作出陳述。不管有多少人陳述，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的陳述時間均為 10 分鐘。李先生繼而說他也是 C151 的代表。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李先生確認他是 C151 唯一一名會代表他陳述的代表。

27. 此時，方國珊議員指出，關於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只有 10 分鐘陳述時間的規定，城規會秘書處在聆訊開始前容許每名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登記多名代表，因此應容許已登記的代表作出陳述。主席解釋，登記的目的是要知道有哪些人出席會議。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均有 10 分鐘陳述時間，在該 10 分鐘內，他們可以邀請其代表代為陳述。方議員反對限制陳述時間，並表示不會理會 10 分鐘的限制。盧文謙先生表示他帶來了哥倫比亞大學 Jeffrey Sachs 教授所寫的一本書，打算在聆訊上把部分內容逐段讀出，他認為城規會應給予他充分的時間這樣做。主席重申，委員會討論並同意把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的陳述時間限定為 10 分鐘。不過，如有充分理由，他會運用酌情權准許延長陳述時間。當輪到 C2464 作出陳述時，他會點算 C2464 會有多少名代表代作陳述，並分配恰當的陳述時間。方議員指出，並非全部委員均有出席聆訊，她質疑上述聆訊安排是否經由委員討論及同意。主席表示，委員是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作出上述決定。他接着邀請李德麟先生作出陳述。

#### C151(吳翠薇)

李德麟先生(代表)

28. 李德麟先生借助錄影片段和一些照片，陳述下列要點：

- (a)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的聆訊上，環保署代表曾表示，所有駛往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必須遮蓋。但是，由一位將軍澳居民拍攝的一段錄影片段卻顯示，有人沒有遵守這項規定，以致有碎片及污水從垃圾收集車及建築廢料收集車上跌下和漏出。遺下的碎片可能含有石棉或內藏水銀的慳電燈膽。在路上行駛的垃圾收集車及建築廢料收集車亦帶來塵埃問題；

- (b) 堆填區實際上距離住宅區只有 10 米。他與妻子從鰂魚涌康怡花園搬到將軍澳，因為將軍澳單位有露台可以曬晾衣物。可是，基於塵埃問題，連單位的窗戶也不能打開；
- (c) 在二零一一年七、八月間，堆填區的臭味問題嚴重。他夫婦倆於是駕車前往堆填區，想找出臭味源頭。途中，他們察覺有很多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並沒遮蓋。在路上行駛的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是塵埃的來源。就連電視廣播城外的「TV Buddy」標誌都滿布塵埃，情況可想而知；
- (d) 當他們駛近堆填區時，臭味更為濃烈。雖然政府裝設的空氣清新裝置不斷釋出香氣，堆填區的臭味仍然濃烈；
- (e) 當他們抵達堆填區時，發覺所有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上均沒有遮蓋；
- (f) 目前，環保大道是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的唯一通路。政府應該探討運送廢物往該堆填區的其他途徑，例如海上運輸；
- (g) 他不知道堆填區要經過多少年才能修復並發展休憩用地。縱使堆填區在修復後最終可以發展為休憩用地，但是對使用者來說仍是不安全的，因為地底的廢物會釋出有毒氣體；以及
- (h) 當將軍澳居民購入物業時，他們從政府處得悉新界東南堆填區會在二零一二年關閉。即使居民可以容忍堆填區因在二零一二年尚未飽和而須延遲至二零一四年才關閉，政府也不應再進一步擴建該堆填區，因為將軍澳居民多年來已飽受堆填區問題折磨。

R 257 (Wong Shu Wah)

羅寶蓮女士(代表)

29. 羅寶蓮女士陳述下列要點：

(a) 假如政府打算於第 137 區擴建堆填區，便不應容許在毗鄰地區興建住宅樓宇。每日，許多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駛經環保大道前往堆填區，而那些車輛均沒有遮蓋。即使當局每天清潔環保大道八次，但是道路和路旁的樹木仍然骯髒，滿布灰塵。堆填區運作至深夜，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產生嚴重交通噪音問題，以致朝向環保大道的窗戶必須關上。上星期日，羅女士前往電視廣播城，發覺越接近堆填區，臭味問題便越嚴重。受堆填區影響的居民不單包括日出康城的居民，還有環保大道沿路住宅樓宇的居民，例如清水灣半島和位於第 85 區目前尚在施工階段的住宅發展項目；

(b) 根據文件附件 12，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的环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提交。當時，日出康城尚未入伙，因此環評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就是受到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影響的人數很少，而其對環境的影響亦可以接受；

[陸觀豪先生此時暫時離席。]

(c) 根據互聯網上的資料，環保署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展開顧問研究，以物色可擴建堆填區的地點。該項研究審視了幾個可行地點，當中包括第 137 區。由於在第 137 區擴建堆填區會直接影響住在日出康城及港島小西灣、柴灣和杏花邨的居民，所以研究認為不應進一步考慮第 137 區這個地點；

(d) 雖然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只會接收建築廢物，但是這並不表示堆填區擴建部分不會對附近地區造成負面影響，特別是日出康城與堆填區只有 10 米的距離；

- (e) 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不應過於接近民居。她質疑城規會是否有履行職能，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和一般福利；
- (f) 將軍澳居民購入物業時，相信堆填區會在二零一二年關閉。但是，他們被政府欺騙了，因為現有的堆填區不單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才關閉，更會進一步擴建。這樣對將軍澳居民實在不公平。處理廢物是整個香港應承擔的責任，不應僅由將軍澳區承擔；以及
- (g) 她知道港島區的廢物在收集後會運送往新界東南堆填區處置，因為那是最接近的堆填區。根據上述邏輯，堆填區應否設於民居旁邊呢？

[陸觀豪先生此時返回席上。]

30. 此時，方國珊議員表示，其法律代表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曾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致函城規會，投訴聆訊程序不恰當。不過，城規會秘書處拒絕向委員提供該信的副本。主席指出，秘書處是剛剛接獲該信。他請城規會秘書處安排複印，分發各委員考慮。方議員亦把該信置於實物投影機上展示，並讀出以下信件內容：

- (a) 城規會的職能是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和一般福利。可是，城規會主席卻在聆訊上多次中斷居民的陳述，理由是居民的論據與其他與會人士的意見重複。此舉與城規會職能相違，因為城規會沒有仔細聆聽申述，就不能就申述作出決定。她要求城規會尊重申述人作出陳述的權利，容許申述人有足夠時間陳述己見；
- (b) 由於草圖對日出康城居民有影響，所以該屋苑居民提交了很多反對申述書。有關的業主委員會曾致函城規會，邀請委員先實地視察堆填區周圍環境，例如日出康城及將軍澳工業邨，然後才作出決定。她促請城規會接納將軍澳居民的要求；

- (c) 除將軍澳居民外，其他團體(例如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及在將軍澳工業邨工作的僱員)亦曾在聆訊上表達意見。他們所表達的意見，也代表受該堆填區影響但因工作緣故未能出席聆訊的其他香港市民(例如居住在港島和清水灣區的市民)的意見。她再次要求委員在作出決定前先進行實地視察；
- (d) 城規會決定了恢復聆訊的日期後，應在聆訊舉行前14日把聆訊日期告知申述人。城規會應給予足夠的時間讓申述人作出會前準備，因為申述人可能要請假或更改個人日程表。一位將軍澳居民在接獲城規會秘書處電話通知後出席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的聆訊。此舉是浪費政府資源。主席既然聲稱已書面通知申述人出席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一日舉行的聆訊，何以又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及三日恢復聆訊？公眾被剝奪了知情權。她希望舉行聆訊並不是為了匆匆通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城規會理應仔細考慮相關各方的意見；
- (e) 城規會未有從環境局取得最新的環評報告。由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的環評是在二零零八年進行的，因此，所載數據或未能反映現今情況。城規會在現階段實不適宜就堆填區擴建計劃作出任何決定；
- (f) 根據城規會文件第8939號第5.7段，第86區鄰近範圍(包括堆填區)存在若干限制，但並非在技術上無法克服的限制。可是，當局並未向城規會和將軍澳居民提供有關的研究報告。同樣地，在申述人和城規會委員未取得所有相關文件前，城規會亦不適宜就堆填區擴建計劃作出任何決定；以及
- (g) 城規會應審慎考慮上述問題。假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獲得批准，而當中卻涉及任何不公平的程序，方議員作為受影響人士，會考慮申請司法覆核，推翻關於草圖內堆填區擴建部分的決定。



31. 主席表示，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發給城規會的信件已在會議上提呈委員閱覽。城規會亦會把該信副本送達沒有出席本節聆訊的委員。如果認為聆訊程序不恰當，有關人士可以通過其他途徑(包括申請司法覆核)作出申訴。主席亦解釋，在完成目前的簡介部分後，各委員會向政府部門的代表、申述人、提意見人及他們的代表提出問題。在簡介及提問結束後，城規會將進行商議。因此，城規會尚未就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任何決定。

32. 方議員表示，除了其法律代表的信外，將軍澳兩個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也曾致函城規會，要求委員在就此事項作出決定前先進行實地視察。堆填區擴建計劃會影響眾多居民的福祉，當中包括港島等將軍澳以外地區的居民。城規會應考慮押後聆訊，先行對居民的要求作出考慮和回應。主席表示，委員曾經討論並同意在商議部分考慮居民提出進行實地視察的邀請，之後再作出回覆。至於方議員法律代表的來函，城規會會先徵詢律政司意見，然後作覆。解釋了上述程序後，主席表示聆訊繼續。

33. 主席接着邀請下一名與會人士作出陳述。R2464 的代表嚴景林女士表示，她在之前舉行的聆訊上已作出陳述。主席指出，由於嚴女士已作陳述，因此不得再度作出陳述。主席指出，R2464 已有超過 20 名代表在之前舉行的聆訊上作出陳述。儘管如此，主席還是運用酌情權准許嚴女士作出陳述。方議員指出，有數千名將軍澳居民提交了申述書，反對《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涉及的堆填區及擴建部分。不過，城規會卻以該草圖的修訂項目只涉及香港電台廣播大樓用地而判定該些反對申述無效。於是，方議員只好授權多名將軍澳居民作為自己的代表，好讓他們向城規會表達反對意見。她補充說，城規會秘書處曾表示申述人可以授權別人作為代表。

34. 主席表示，之前已多次向與會人士解釋何以那些與《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修訂項目無關的申述被判定為無效。如果有關申述人認為決定不恰當，可以考慮就城規會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方議員表示，她有多名代表希望陳述他們自己的意見而不是她的意見。主席指出，按照聆訊程序，申述人／提意見人的代表均應以申述人／提意見人代表的

身分陳述意見。主席接着詢問有多少名 R2464 的代表希望作出陳述。盧文謙先生說，鑑於 R2464 要與她的代表商討此事，他希望此時以 R883 代表的身分作出陳述。主席表示，R883 的兩名代表已作陳述，儘管如此，他表示會運用酌情權，准許盧先生作出 10 分鐘陳述。

R883(黃玉芳)

盧文謙先生(代表)

35. 盧文謙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他過去兩星期在美國出席一個關於環境事宜的會議，以致未能出席較先前舉行的聆訊。在美國期間，他閱讀了兩本書；
- (b) 第一本書是 Geoffrey Miller 所寫的《花錢》(*Spent*)，講述的是發達國家居民的生活模式。雖然該書內容跟堆填區沒有直接關係，但是卻探討了居民對優質生活環境的渴求。Miller 指出，「用以維生的基本商品是廉宜的，但是……用以在社交場合展示的商品卻是昂貴的。維生所費不多，但是炫耀卻所費不菲」(basic survival goods are cheap whereas ... social displayed products are expensive. Living does not cost much, but showing-off does)。也就是說，簡樸的生活花費不多，但是奢華的生活卻可以很昂貴。他表示，假如不是因為聆訊，將軍澳居民的生活原本是簡單的。他們須要支付前來出席會議的交通費，還要透過電話互相聯絡，商討關於出席聆訊的事。複雜的安排增加了他們的生活費用；
- (c) 第二本書是 Jeffrey Sachs 所寫的《文明的代價：重新喚醒美國的美德和繁榮》(*The Price of Civilisation: Reawakening American Virtue and Prosperity*)。書中提及兩個反對建造新基建設施的社會運動：「不要在我家後園」(Not in My Backyard – NIMBY)及「在任何接近人的地方絕對不進行建設」(Built Absolutely Nothing Anywhere Near Anybody – BANANA)。Sachs 解釋，上述社會運動是由多項因素引起，包

括政府沒有長遠政策或沒有提供評估／數據來說明為何有需要進行新基建項目，或「強制徵用」(eminent domain)，即強制性購買／收回私人財產。關於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政府未能提出充分的理由和數據以取得該區居民的支持，甚至連有關該堆填區擴建部分的經批准環評報告也是過時的報告。香港也沒有長遠的廢物處置策略。政府不斷覓地闢設堆填區，卻沒有探討焚化爐這個方案。將軍澳居民被堆填區問題困擾二十多年，除了表示反對之外，已別無他法。如果環保署對廢物處置有更佳的規劃，這一切就不會發生；

- (d) Mike Davis 寫了一本有關第三世界國家環境及財富差異的書，名為《布滿貧民窟的星球》(*Planet of Slums*)。Davis 在書中指出，要提升環境效率和公眾財富，必須維持由生態系統與休憩用地交織而成的綠地矩陣。城市必須配合大自然，把廢物循環使用於農務、園藝及生產上。Davis 指出，可惜的是，第三世界國家的都市化和污染問題正在有系統地破壞對他們極其重要的環境支援系統；
- (e) 二零一零年，每名香港人的平均收入為 31,758 美元，但是，香港的情況卻與 Mike Davis 所描述的第三世界國家相似。舉例說，將軍澳中心的居民有意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租用循環再造機處理廚餘，但是資助只限兩年，基金沒有保證在兩年後會繼續提供資助。這樣不切實際的安排，令到廚餘回收再造計劃沒法成功推廣。政府亦缺乏長遠的廢物處置政策。由於未能減少及回收再造廢物，加上沒有垃圾焚化爐，因此，所有廢物都必須運往堆填區棄置。政府應考慮其他方法來解決廢物處置問題。

36. 盧文謙先生詢問他是否還有時間作出陳述。主席表示他已陳述了 17 分鐘，並提醒他把陳述內容精簡。

37. 盧文謙先生繼續發言，陳述下列要點：

(a) Jeffrey Sachs 提出，可以採用以下方程式計算人類對環境的影響：

$$(i) = (p) \times (a) \times (t)$$

當中

(i) 是人類對環境的影響；

(p) 是人口總數；

(a) 是富足程度；以及

(t) 是按每一元收入計算的環境影響；

(b) Jeffrey Sachs 亦提出，可以用科技來取代按每一元收入計算的環境影響，那樣的話，計算人類對環境影響的方程式會變為：

$$(i) = (p) \times (a) / (s)$$

當中

(i) 是人類對環境的影響；

(p) 是人口總數；

(a) 是富足程度；以及

(s) 是可持續的科技；

(c) Jeffrey Sachs 表示，「世界人口和全球人均收入都穩定地不斷增長，至二零五零年，人口大約會增加 40%，而全球人均收入則會有六倍增長。假設科技維持不變，則人類對環境的影響亦會增加六倍。鑑於人類對現今環境的影響已達到不可持續水平，六倍增幅的影響會是災難性的影響」(the world population is on the business-as-usual track to rise by roughly 40% by 2050 and the world's income per person is on the business-as-usual track to rise perhaps sixfold. The human impact on the environment with an unchanged set of technology will therefore also be sixfold. Since the human impact on the environment today is already

unsustainable, a sixfold increase in impact would be devastating)。

38. 主席表示，盧先生已陳述超過 20 分鐘。主席表示，盧先生已向城規會清楚陳述他認為政府在環保政策與規劃上的不足之處，但是陳述內容所涉及的學術理論，與申述主題沒直接關係。主席提醒盧先生，R883 已有兩名代表向城規會作出陳述，而他亦運用了酌情權准許盧先生作出額外 10 分鐘的陳述。他會最後一次運用了酌情權，再度給予盧先生五分鐘陳述時間。盧先生表示他不會理會該五分鐘的限制。主席要求盧先生合作，並繼續作出陳述，否則他會考慮請盧先生離開會議室，以便聆訊可以繼續進行。

39. 盧文謙先生繼續發言，陳述以下要點：

- (a) Jeffrey Sachs 指出，「換言之，因為環境災難的緣故，我們將永遠無法達到經濟增長的目標」(in other words, we shall never achieve the target economic growth because it would be frustrated by the environmental catastrophe)。Sachs 建議提升科技水平來應付環境問題。香港卻反其道而行，仍然沿用堆填區這個並不環保的方法去處置廢物；
- (b) Jeffrey Sachs 指出，要社會取得良好的經濟及環境發展，每個經濟體系均須克服四道障礙，達致下列狀況：(i) 充裕的本地儲蓄；(ii) 具競爭力的出口業；(iii) 財政穩健的政府，可以出資建造所需的基建設施；及(iv) 配合本地需要，把國際級科技用於本土。香港可以做到首三項，但第四項卻未能辦到。雖然環保署曾派代表前赴日本和台灣等地考察，汲取這些地方在廢物管理及處置方面的經驗，但是香港一直沒有積極推廣使用新的方法。政府反而一直採用堆填區這個低技術、低成本的方法去處置廢物。上述情況反映出香港在環境政策上的不足。政府不採用新思維來面對廢物處置問題，實在令人失望；以及

- (c) 假如主席或其家人居住在日出康城，天天忍受着堆填區的臭味及其他問題，不知他們會對堆填區擴建計劃有什麼感想。該堆填區距離民居只約 10 米。希望政府能夠從居民的角度理解問題。

40. 主席表示，盧先生已再次陳述了五分鐘的時間，他會最後一次給予盧先生五分鐘時間完成陳述。

41. 盧先生繼續陳述，並表示委員應從居民的角度考慮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他已提供了很多從一些知名作者作品取得的資料，希望委員會聽取並作出明智的決定。主席表示各委員會繼續專心聆聽與會人士的陳述。

#### R253(張珊珊)

嚴景林女士(代表)

40. 嚴景林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她質疑規劃署是否有對將軍澳新市鎮作出細心的整體規劃。將軍澳既然已經規劃為一個美麗的新市鎮，設有足球場、水上活動中心及海濱長廊等各類設施，卻偏偏要在住宅區旁邊闢設堆填區，實在說不過去。堆填區產生臭味問題。在區內行駛的車輛超過九成是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以及
- (b) 很多將軍澳居民已表示反對堆填區擴建計劃。她無意重申他們的反對意見。居民要求政府提供有關進行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理據。

43. 呂劍豪先生(R3)想作出陳述。當主席表示呂先生已作出陳述時，呂先生回應說，其陳述是在上星期舉行的聆訊上作出的。主席解釋，本節會議是上星期聆訊的延續，恢復聆訊同一議項。雖然呂先生曾在之前舉行的聆訊上作出陳述，不過主席表示會運用酌情權給予呂先生五分鐘陳述時間。

R3(呂劍豪)

呂劍豪先生

44. 呂劍豪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將軍澳隧道是連接將軍澳新市鎮與香港其他各區的唯一通路。如果垃圾收集車及建築廢料收集車在隧道管制區域發生交通意外，將軍澳市中心區便會受到負面影響。城規會應審慎考慮堆填區帶來的交通影響；
- (b) 許多駛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均沒有蓋好。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的排放物含有對人體有害的氮氧化物(NO<sub>x</sub>)。在太陽照射下，氮氧化物會產生一種氣體，影響呼吸系統及令居民眼睛和咽喉不適。將軍澳居民發覺有上述徵狀，便須向醫生求診及服藥。對將軍澳居民來說，那是不必要的負擔，因為居民來本就不應該因堆填區問題而受苦；以及
- (c) 數天前，北京有新聞報道，指空氣中的懸浮粒子已增加至對人體有害的水平。委員理應察覺上次就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進行的環評已經過時，未能反映將軍澳區現時的情況。政府應重新進行詳細的環評。

C14(劉勁男)

劉勁男先生

45. 劉勁男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香港是一個先進的城市。可是，過去二十年，香港卻單靠堆填區來應付廢物處置問題，一直沒有採用其他方法。在廢物處置方面，香港甚至比鄰近一些發達程度不及香港的亞洲城市更為落後。香港寸金尺土，政府卻採用堆填區作為唯一的廢物處置方法，叫人難以理解箇中道理。香港必須訂立全面的廢物處置策略，以應付廢物處置問題；

- (b) 幾乎所有進入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都沒有遮蓋，很多更是超載。有些司機甚至在建築廢料收集車的車斗兩旁豎起金屬片或木板，務求盡量把更多廢物放進車上，超載的廢物很容易便露出車斗外。這些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通常都以高速行駛，即使把廢物遮蓋，也不能防止部分廢物從車上掉下來。雖然環保大道某些路段的時速限制為 50 公里，不過仍然未能防止司機超速，因為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司機均知悉偵速器的位置；
- (c) 劉先生住在日出康城。一天，他駕車返回日出康城途中，前面的建築廢料收集車突然掉下一塊大石頭，他沒法停車或轉換行車線，因為緊隨其後是一輛建築廢料收集車，旁邊行車線另有兩輛建築廢料收集車。結果，其車因撞上石塊而損毀，而他則僥倖沒有受傷。每日，將軍澳隧道均要封閉最少 15 至 20 次，以便清理從垃圾收集車及建築廢料收集車掉下的碎片。將軍澳居民人數超過 400 000，他們的安全受到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嚴重影響；
- (d) 當他知道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只會用以棄置建築廢物時，他感到更加憂慮。建築廢物可能含有毫無氣味的有毒物質，令居民無法察覺到空氣中含有毒素，對居民來說更為危險；

[陳曼琪女士此時暫時離席。]

- (e) 政府未能制訂一套廢物處置策略，令將軍澳居民因為堆填區問題受了 20 年的折磨。假如堆填區擴建，他們所受的折磨還要延續多年，對將軍澳居民來說有欠公平；以及
- (f) 政府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就修訂的堆填區擴建計劃諮詢西貢區議會。劉先生當日亦有出席會議。據他觀察，當日大約有 30 名西貢區議員出席會議，當中超過三分之二有發言表達意見。大約有 11 至



12 名議員支持在 137 區擴建堆填區，至於提出反對的則超過 12 名。儘管如此，西貢區議會主席卻已有既定立場，並在沒有進行投票的情況下作出總結，表示西貢區議會支持修訂的堆填區擴建計劃。這樣的諮詢，其目的令人懷疑。

[陳曼琪女士此時返回席上。]

46. 劉勁男先生表示，他出席了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聆訊。他展示一幅照片，並表示該幅照片是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拍攝的。他說照片顯示在聆訊期間，一名委員的桌上有一張畫有圖畫的紙。他表示，將軍澳居民老遠從將軍澳來到北角出席聆訊，他希望委員能夠尊重居民。居民即使憤怒，但已設法以理性態度表達意見。主席表示會跟進此事。他補充說，出席聆訊的委員一直留心聆聽申述人和提意見人作出的陳述。

47. 一名與會人士表示他之前沒有出席過聆訊，希望向委員展示一段錄影片段和一些照片。主席詢問其申述編號及姓名時，該名與會人士回答說他是賈先生，申述編號 R254。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的紀錄，R254 並非賈先生，而她的代表也沒有賈先生。不過，主席表示會運用酌情權，准許賈先生作出陳述。

[劉文君女士此時離席。]

R254 (Sung Tsz Ching)

賈先生(代表)

48. 賈先生借助錄影片段，陳述以下要點：

- (a) 該段錄影片段是一年前在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的一條遠足徑拍攝的。片段顯示，有許多鷹在堆填區上空盤旋；
- (b) 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把廢物傾卸於堆填區時，揚起大量塵埃。塵埃可能含有微細懸浮粒子

PM 2.5 或氮氧化物(NO<sub>x</sub>)，並會隨着東南風吹至環保大道，甚至日出康城；以及

- (c) 在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發現一些盛載廢物的車斗。正如錄影片段所見，很多建築廢料收集車和車斗都沒有遮蓋。

49. 賈先生借助照片，繼續陳述以下要點：

- (a) 很多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停泊在駿昌街附近的露天停車場，一些尚未卸下廢物的垃圾收集車更停泊了好幾天。停車場內亦發現有廢水。在卸下廢物後，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沒有妥善清洗便離開堆填區；
- (b) 很多鷹會在堆填區裏的廢物堆上覓食，細小的雀鳥則啄食已停泊的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上的廢物。每年一至三月期間，在日出康城和清水灣半島附近出沒的鷹超過 1 000 隻；
- (c) 一個滿載廢物並且沒有遮蓋的車斗，停放在一個泊車位已好幾天。雀鳥會在車斗內的廢物堆上覓食。日出康城距離垃圾收集車、建築廢料收集車和車斗的停泊處僅約 500 米。日出康城有時亦會發現雀屍；
- (d) 區內的路牌相當骯髒，滿布灰塵。環保大道沿路不少樹木和花朵亦不健康甚至瀕死。此外，環保大道路面上亦發現從垃圾收集車／建築廢料收集車掉下的石塊和剪刀等物件；
- (e) 很多照片顯示，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均沒有遮蓋或只有部分遮蓋。事實上，駛往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建築廢料收集車約有 15%至 20%是沒有遮蓋的。以每日駛往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建築廢料收集車約有 5 000 至 7 000 架次計算，沒有遮蓋的垃圾收集車／建築廢料收集車的總數可能相

當多。此外，部分建築廢料收集車超載廢物，難以遮蓋；

- (f) 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會排放出污染物，例如懸浮粒子。雖然政府在若干年前曾資助車主裝設催化轉換器以盡量減少車輛排放的廢氣，但是催化轉換器在運作兩、三年後便會失效。小巴和的士等營業車輛所裝設的催化轉換器使用壽命更短，只有約 18 個月。儘管如此，由於小巴／的士的引擎較小，所以，小巴／的士在環保大道上行駛，總較垃圾收集車／建築廢料收集車為佳；

[梁剛銳先生此時返回席上。]

- (g) 洗街車的效用令人懷疑。街道清洗後，路面上仍然有碎件和灰塵，原因是有些洗街車沒有噴射足夠的水來清洗街道，又或者擦子甚至觸不着路面。這些洗街車只是按照指定路線行駛，沒有真正執行清洗任務；
- (h) 一張照片顯示一名街道清潔工人用口罩、帽子、長袖上衣和長褲從頭至腳遮蓋着全身。另一張照片則顯示一名街道清潔工人從棄置的廢物中撿拾銅鐵等物品。賈先生說工人會把拾得的銅鐵等物變賣；以及

[陳炳煥先生此時到席。]

- (i) 他向委員展示更多照片，顯示沿環保大道行駛的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均沒有遮蓋或只有部分遮蓋。他估計在半小時內最少有數百輛沒有遮蓋的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經過。若監測對人體有害的微細懸浮粒子 PM 2.5 至 PM 10 的濃度，他相信環保大道會是全港濃度最高的地方。該處連小巴站站牌也布滿灰塵。假如該處設有路邊空氣監測站，所監測到的空氣污染物(例如懸浮粒子或氮氧化物)必定會超過標準水平。

50. 主席備悉賈先生向委員展示錄影片段和多幅照片，並表示如果賈先生還有更多照片要向委員展示，最好把整套照片交給委員傳閱。賈先生表示他並非僅僅想向委員展示照片，而是想借助照片向委員和其他與會人士解釋垃圾收集車／建築廢料收集車所引致的問題。在回覆主席的查詢時，賈先生表示需要額外一小時來作陳述。主席指出，賈先生原先獲准的陳述時間只有 10 分鐘，但他的陳述已維持了 33 分鐘，而且他留意到陳述內容亦有重複之處。賈先生認為其他與會人士獲准作出一小時的闡述，沒道理他的陳述時間會較別人短。主席表示，聆訊已進行逾 30 小時，至於未曾在聆訊上作出陳述的與會人士均會獲得 10 分鐘陳述時間這項規定，則是城規會的決定。

51. 此時，盧文謙先生高聲質疑主席是否想匆匆完成聆訊。他認為賈先生花了很多時間拍攝該些照片，如果只把照片交給委員傳閱，委員或會不明白每幅照片背後的訊息。主席表示，照片背後的訊息重重複複，都是圍繞着幾個問題，包括將軍澳的骯髒街道、附近瀕死的植物、成效低的街道清潔工作、沒有遮蓋的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以及不潔的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停泊在公共停車場。委員已備悉這些問題。賈先生說，微細懸浮粒子 PM2.5 可以進入血管和肺部。如果這些粒子含有二噁英或致癌物質，則可能對吸入這些微細懸浮粒子的人的健康有影響。他詢問主席是否明白這點。主席表示這個論點已有其他申述人／提意見人在陳述時提出過。雖然如此，他表示同意多給賈先生 10 分鐘時間來完成陳述。

52. 賈先生借助照片繼續發言，陳述以下要點：

- (a) 根據觀察，通往堆填區的道路和堆填區入口有許多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駛經；
- (b) 有人非法在街上傾倒建築廢物。他相信拍攝照片的地點是這種情況的熱點，因為大約四米之外張貼了政府公告，訂明不得在該處非法傾倒廢物。他向委員展示更多有關在街上非法傾倒廢物的照片；以及
- (c) 香港共有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新界西堆填區與屯門市中心之間有 300 至 400 米高的青山相隔。從新界西堆填區吹向屯門市中心的風會被青山阻擋。再

者，廢物會先運到廢物轉運站進行壓縮，再裝進貨櫃內，然後才經由海路運送往新界西堆填區。可是，運送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則全部用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經由環保大道以陸路運送。

53. 此時，徐學良先生插嘴問日出康城與堆填區之間的距離。賈先生回答說，日出康城與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相距不足一公里，與擬議的擴建部分則相距約兩公里。雖然新界西堆填區距離屯門市中心亦約兩公里，不過，將軍澳的情況較為惡劣。將軍澳的住宅區須承受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和其擴建部分吹來的風。每逢夏天，風從南面越過堆填區再吹至位於北邊的住宅區時，臭味問題最為嚴重。徐先生表示，數十年前，將軍澳堆填區附近很少發展項目。可是，由於規劃及政策失誤，將軍澳現今興建了許多住宅，以致堆填區現在就位於將軍澳住宅區旁邊。

54. 賈先生借助照片及圖則繼續發言，陳述以下要點：

- (a) 新界西堆填區和發電站位於新界西北部的北岸，與屯門市中心之間，相隔着約 600 米高的山脈，形成了天然的屏障。每逢夏天，常吹的南、東南和西南風會把新界西堆填區的臭味吹向深圳的南山區，所以屯門市中心並沒有受到新界西堆填區影響；
- (b) 長洲的情況也與屯門相若。該區夏天常吹南風，冬天則多吹東風。因此，石鼓洲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對於在石鼓洲以東的長洲影響不大，反而對位於石鼓洲以北的大嶼山澄碧邨影響較大；
- (c) 至於位於打鼓嶺的新界東北堆填區，夏天時，堆填區的臭味會隨風吹向深圳的蓮塘。雖然附近的村屋亦會受到新界東北堆填區影響，不過，這些村屋只是低密度的住宅發展項目；
- (d) 新界東南堆填區與日出康城相距約兩公里。當夏天常吹東南風的時候，臭味會隨風從堆填區吹至環保大道甚至更遠的一些將軍澳住宅區，包括日出康城和清水灣半島；

- (e) 以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會蓋上一層約一呎厚的泥土。現在，該層泥土已減至僅 1.5 呎厚，鷹可以啄開薄土層，再啄食泥土下面的廢物；
- (f) 夏天最常吹的南風或東南風，會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臭味吹至日出康城。西貢居民與新界東南堆填區之間有山脈相隔，山脈高度最高為 344 米，平均則約 200 米。由於西貢的居民嗅不到臭味，所以不會對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提出反對；
- (g) 賈先生向委員展示一幅圖則，上面標示了香港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位置。圖則上的黃點代表廢物轉運站，廢物在運送往堆填區之前會先在這裏壓縮並裝進貨櫃。廢物會再經由海路運往新界西堆填區。運往新界東北堆填區的廢物亦會在兩個廢物轉運站先行裝進貨櫃再進行運送，因而可以盡量減低堆填區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至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如果廢物能夠在廢物轉運站裝進貨櫃後再以海路運送，則可減少對將軍澳居民的影響；
- (h) 大約 10 年前，政府規定車主為汽車安裝催化轉換器，以減少排放的廢氣。該款催化轉換器由香港理工大學研發，但成效不高，現時已沒有人使用。因此，政府上月公布會資助營業車輛的車主安裝新款的催化轉換器。「電子鼻」也是由香港理工大學引進，但同樣是成效不高，因為「電子鼻」不能偵測出他用自己的鼻子也可以嗅到的氣味；以及
- (i) 衛星照片顯示，香港空氣中的微細懸浮粒子 PM<sub>2.5</sub> 含量甚高。雖然北京空氣中的 PM<sub>2.5</sub> 含量也很高，但是該市政府已宣布會就 PM<sub>2.5</sub> 含量訂立規管措施。他不明白何以香港目前仍然沿用一九八七年已採用的過時空氣質素標準。

55. 賈先生向委員播放另一段錄影片段作為總結，該 10 分鐘的片段摘自一個電視節目(香港電台製作的《鏗鏘集》)，內容大致如下：

- (a) 本年首三季，香港的路邊空氣監測站平均九成的時間均錄得「高」或「甚高」的空氣污染水平。路邊空氣污染主要是汽車廢氣所致。為改善空氣質素，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推廣使用電能車，以及引進超低含硫量柴油及石油氣的士和小巴；
- (b) 以往，柴油汽車產生大量廢氣。不過，隨着科技進步，柴油汽車的碳排放量甚至可以較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為少。由於歐洲的發展密度較低，汽車排放廢氣的問題沒那麼受關注，所以柴油汽車在歐洲較普及。在二零零零年，歐洲約有 30% 的汽車屬柴油汽車。至二零零一年，比率更升至約 40%；以及
- (c) 相反，在香港則較難為柴油汽車取得牌照。舉例說，運輸署規定新登記的柴油汽車必須符合適用於汽油汽車的排放標準。

56. 賈先生表示，在環保大道行駛的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料收集車，大部分屬歐盟一期及二期型號。據他所知，這些車輛所安裝的催化轉換器會在使用兩至三年後失去功效。廢氣無色無味，卻不代表它不含毒素。

57. 賈先生繼續播放錄影片段，內容大致如下：

- (a) 要更換汽車的催化轉換器，費用昂貴，但是汽車的催化轉換器即使失去效能，汽車卻仍然能夠使用。再者，法例並沒有規定必須更換催化轉換器。因此，願意更換汽車催化轉換器的司機為數不多。

58. 賈先生指出，的士和小巴的馬力分別為 2 000c.c. 及 3 600c.c.，而建築廢料收集車的馬力則達 10 000 至 14 000c.c. 左右。雖然屬歐盟一及二期型號的建築廢料收集車均安裝了催化轉換器，不過催化轉換器在使用若干年後已經失去功能。無論如何，小巴／的士的引擎始終較垃圾收集車／建築廢料收集車為小，所以他會寧願讓小巴／的士而不是垃圾收集車／建築廢料收集車在環保大道上行駛。假如將軍澳設有空氣監測站，所錄得的空氣污染物水平會相當高。

59. 賈先生繼續播放錄影片段，內容大致如下：

- (a) 所有汽車均會排放廢氣，令路邊空氣的一氧化碳含量增加。上月，環保署發出一份有關車輛更換催化轉換器的諮詢文件，以落實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公布的措施；以及
- (b) 不過，運輸業界對於擬議的措施有所保留，原因是更換催化轉換器要花費超過 10,000 元，而且每隔一、兩年便要更換一次。

60. 賈先生表示，政府建議資助車主更換車輛的催化轉換器。新的轉換器會在要更換時發出訊號。催化轉換器一般的使用壽命僅為一至兩年。建築廢料收集車的使用率雖然較其他營業車輛為低，但所安裝的催化轉換器仍要每三年左右更換一次。不過，由於催化轉換器非常昂貴，所以根本沒有人會更換。賈先生接着以餘下的錄影片段來總結他為時 75 分鐘的陳述。在該片段裏，一名司機詢問環保開支應由誰來承擔，而一名政府官員則表示車主有責任維修保養其車輛。

61. 主席表示，會議將休會午膳，並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恢復進行。政府部門的代表、申述人、提意見人及他們的代表全部於此時離席。

62. 會議於下午一時四十分休會午膳。



63. 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恢復進行。

64. 以下委員及秘書出席了下午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陳家樂先生

梁剛銳先生

馬錦華先生

何培斌教授

陳漢雲教授

陸觀豪先生

馬詠璋女士

黃仕進教授

邱榮光博士

地政總署署長

譚贛蘭女士

規劃署署長

梁焯輝先生

## 議程項目 2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考慮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的申述和意見

第 2 組：R1(部分)至 R2467、R2468(部分)至 R2479、C1(部分)至 C66、C67(部分)至 C163、C164(部分)至 C166及 C167(部分)至 C205

(城規會文件第 8939 號)

---

[聆訊以廣東話及英語進行。]

### 簡介部分

65. 以下規劃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運輸署的代表此時獲邀到席上：

- |       |   |                    |
|-------|---|--------------------|
| 鍾文傑先生 | —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
| 鄭志豪先生 | —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
| 李健成先生 | —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
| 陳英儂博士 | — |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
| 劉銘清先生 | — |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 黎國樑先生 | — |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 林文貞女士 | — |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 姚佑民先生 | — |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 馬桂龍先生 | —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 |

66. 下列申述人、提意見人及他們的代表出席了下午的會議：

R 3 (君傲灣業主委員會)

呂劍豪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R 6 (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

陳繼偉議員 — 申述人

R 24 (麥玉珍)

麥玉珍女士 — 申述人

R 195 (林女士)

林詠詩女士 — 申述人

R 207 (單太太)

R 853 (何喜奉)

單何喜奉女士 — 申述人

R 252 (蔡文華)

蔡文華先生 — 申述人

R 253 (張珊珊)

張珊珊女士 — 申述人

R 61 (Sang, Scarlet)

R 254 (宋子晴)

R 255 (宋立武)

吳偉東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R 256 (宋丹寧)

區啓榮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R 749 (蘇坤儀)

蘇坤儀女士 — 申述人

R753(Lee Tsz Yiu)

黎炳文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R791(Leung, Gordon)

王嘉祺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R801(譚德申)

譚德申先生 — 申述人

R883(黃玉芳)

R1103(朱秀芳)

C113(浦瑞芳)

盧文謙先生 — 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的代表

R904(余淑珍)

余淑珍女士 — 申述人

R1531(柯俊龍)

柯俊龍先生 — 申述人

R1987(Tsui Kit Wai)

關樂強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溫佩玲女士 ]

R2004(黃幸年)

黃幸年女士 — 申述人

R2005(葉耀輝)

葉耀輝先生 — 申述人

R2067(朱漢光)

朱漢光先生 — 申述人

R2430(楊子江)

楊子江先生 — 申述人

R 2446(葉志成)

葉志成先生 — 申述人

R 2453(何玉美)

何玉美女士 — 申述人

R 2464(西貢區議員方國珊)

方國珊議員 — 申述人  
歐陽靜怡女士 ]  
張文芳女士 ]  
崔定邦先生 ]  
鍾寶松先生 ]  
羅桂嬋女士 ]  
羅國興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李美蓮女士 ]  
李建華先生 ]  
潘玉蘭女士 ]  
嚴家怡女士 ]  
葉信行先生 ]  
李惠珍女士 ]  
何錦添先生 ]  
梁新燕女士 ]  
黎少芝女士 ]

R 2468(西貢區議員陳繼偉)

陳繼偉議員 — 申述人

C 32(謝國棟)

謝國棟先生 — 提意見人

C 139(Lai, W. C.)

黃桂媚女士 — 提意見人的代表

C 141(Cheng, C. W.)

林志雄博士 — 提意見人的代表

C151(吳翠薇)

鍾淑卿女士

— 提意見人的代表

C183(Li, Winnie)

Winnie Li 女士

— 提意見人

[與會人士於不同時間到席及離席。]

67. 主席歡迎大家出席會議，並表示這次聆訊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而進行的法定程序，以考慮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的申述及意見。在上午的會議上，一名自稱是 R254 授權代表的「賈」先生作出陳述，但秘書處並無記錄 R254 授權一名「賈」先生出席聆訊。主席表示，秘書處會適當地跟進此事。

68. 主席續說，委員曾商討聆訊的安排，委員備悉聆訊至今已進行約 30 小時，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已在先前的聆訊中向城規會清楚陳述了他們的意見／關注事宜。不過，委員留意到他們提出的意見／關注事宜，許多都在各次聆訊中複述。為確保聆訊得以順利並有效率地進行，委員同意，目前在席上而在先前的聆訊中未曾陳述的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各有 10 分鐘時間陳述他們的意見。主席接着請下一名申述人或提意見人陳述。

69. R2464 的代表黎少芝女士表示想向城規會陳述自己的意見。主席詢問方國珊議員(R2464)是否授權黎女士代其作出申述。方國珊議員對此提出異議，她指黎女士是陳述自己對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的意見，城規會不應剝奪黎女士提出自己意見的權利。

70. 方國珊議員說，許多申述人就《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提交了反對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意見。不過，城規會裁定這些申述無效，令相關的申述人失去向城規會闡述反對意見的機會。即使他們是 R2464 的代表，他們也應可發表自己的意見。黎少芝女士表示她也提交了反對書，故想陳述自己的意見。

71. 主席表示，他在先前各次的聆訊中已解釋，申述內容必須與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項目有關。由於方議員提及的

那些申述及意見(上文第 70 段所述的申述和意見)與《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加入的修訂項目無關，因此視為無效。主席表示，如黎少芝女士獲 R2464 授權闡述申述內容，便可開始陳述。盧文謙先生表示，主席曾指出這次聆訊是集體聆訊有關的申述及意見，故申述人應可委託多名代表發言。方國珊議員補充說，在先前各次聆訊中，秘書處也准許申述人授權多名將軍澳居民發表意見。雖然這些居民是代表申述人 R2464 發言，實際上他們是表達自己對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意見。

72. 主席再複述委員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為聆訊的餘下部分所議定的安排。黎少芝女士亦已在先前的聆訊中闡述她的意見。主席表示，如黎女士獲方國珊議員(R2464)授權闡述申述內容，便可開始陳述。黎女士繼而詢問她可否發表自己的意見，而非 R2464 的意見。主席說，只有相關的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才有權在聆訊中闡述申述內容。

[此時，有些與會人士大叫，說沒有理由剝奪黎少芝女士及其他與會人士在會議上發表意見的權利。]

73. 黎少芝女士與其他與會人士商議後，表示她獲 R2004 授權作出陳述。主席說，黃幸年女士(R2004)已作出陳述。黃幸年女士(R2004)辯說她只是就聆訊安排發表了意見，未曾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作出陳述。

74. 盧文謙先生質疑所述的聆訊安排是否由委員協定。主席回應時表示，他已清楚說明了數次，委員經商討後同意所述的聆訊安排。他重新解釋，有關申述及意見的聆訊至今已進行多個小時，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已在先前各次聆訊中向城規會清楚陳述了他們的意見／關注事宜。不過，委員留意到他們提出的意見／關注事宜，許多都在各次聆訊中複述。為確保聆訊得以順利和有效率地進行，委員同意在先前各次聆訊中未曾陳述的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各有 10 分鐘時間陳述。倘申述人或提意見人認為這個聆訊安排／程序不恰當，有關的人士可循其他途徑提出申訴，例如提出司法覆核。

75. 方國珊議員指有關的聆訊安排不合理，先前的聆訊都沒此限制，很不公平。她重申，約有 5 700 份申述書就《將軍澳

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反對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但城規會卻裁定這些申述無效，令相關的申述人失去向城規會發表意見及關注事宜的機會。她留意到先前每次聆訊的出席委員人數都不同，以這次會議為例，出席的非官方委員只有五人，其餘的全是官方委員，方議員認為這個機制並不可靠。主席再次解釋他先前所述有關作出這個聆訊安排的理由，並明確表示出席會議的委員人數符合條例所訂的城規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方議員詢問該條例於何時制定，主席答稱這個問題與這次申述及意見的聆訊無關。

[正當主席講解程序安排時，何美玉女士及盧文謙先生間歇地叫出不敬的言詞，打斷主席的講解。]

76. 主席再次詢問是否有申述人或提意見人想利用這個時間闡述申述內容。方國珊議員向主席詢問副主席黃遠輝先生會否出席當天的會議。主席回答說，黃先生已表示抱歉未能出席當天的會議。主席表示 15 分鐘已過，詢問是否有申述人或提意見人想作出陳述。盧文謙先生說，R1531 授權他作出陳述。

#### R1531(柯俊龍)

盧文謙先生(代表)

77. 盧文謙先生表示，雖然「賈」先生在當日早上的聆訊上已展示多幅照片，說明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問題，城規會和規劃署仍未理解到在區內棄置垃圾造成的不良影響。盧先生引述 Jeffery Sachs 的著作《66 億人的共同繁榮》(*Common Wealth*) 的內容，並陳述以下要點：

- (a) Jeffery Sachs 先生在書中論述「疾病生態學」(Disease Ecology)，指出「嚴重疾病會以數之不盡的方式打擊經濟發展」(heavy disease would frustr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ountless ways)。政府、發展局、城規會和環保署都注重香港的經濟發展，但須留意的是，不當處置廢物會引致疾病，對經濟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 (b) 據作者所述，「疾病會損害生產力，導致早逝」(Illness would impair productivity and cause pre-mature



mortality), 而更重要的是, 「幼年患病可能對人一生的健康造成不良影響」(childhood disease could lead to life-time adverse health problem)。此外, 「在大比例兒童夭折的地方, 如父母對每名子女在出生數年內可以存活的信心不足, 便可能會減少家庭成員的人數, 出現從高生育率過渡到低生育率的情況」(in places where children died in large proportion, the transition from high fertility rate to low fertility rate, parents were likely to reduce the family size if they were less confident that each one of their children would survive beyond the first few years of life)。

- (c) 日出康城有很多年輕夫婦和幼童居住。由於堆填區會對兒童的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那些年輕夫婦可能會決定不生育。這與政府的政策不相符, 因為行政長官鼓勵香港人多生育。
- (d) 此外, 書中指出, 「受疾病影響的地區不大可能會吸引遊客、技術移民及外資」(region prone to disease were unlikely to attract tourists, skilled migrants and foreign investments)。據悉, 第 77 區會闢設水上活動中心, 不過, 如果第 137 區闢作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 他懷疑是否仍會有人到該水上活動中心。
- (e) 該書亦提及「跨期環境曲線」(inter-temporal environmental curve)。世界的資源有限, 擴展堆填區的建議用了本來應留給我們下一代的珍貴土地資源(13 公頃)。政府應善用土地, 為下一代提供綠化環境。
- (f) 據悉, 寶盈花園對面現有的高爾夫球場須遷到規劃作中央公園的第 68 區。城規會應考慮把高爾夫球場遷往第 137 區, 給日出康城的居民及電視廣播城的員工更多綠化空間。

- (g) 長遠而言，堆填區不能解決本港的廢物處置問題，政府應探討其他方法，例如從源頭減廢和鼓勵回收廢物。
- (h) 城規會為履行其職能已浪費大量紙張。秘書處通過傳真及郵寄方式發信給居民，通知他們出席聆訊。秘書處其實可用電郵或打電話通知他們。政府部門應探討其他方法減少用紙。
- (i) 香港每年的人均收入超過 30,000 美元，屬發達國家，可是政府卻仍採用原始的廢物處理方法。

78. 主席表示，秘書處仍查不到在當日早上的聆訊上聲稱自己是 R254 的授權代表並作出陳述的「賈」先生的記錄。由於發生這件事，主席表示，申述人／提意見人的代表須向秘書處提交申述人／提意見人授權他們作為其代表的信，以作核實和記錄。

R853(何喜奉)

蔡文華先生(代表)

79. 蔡文華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城規會應作出公平的判斷，不應偏重環保署提出的意見。
- (b) 委員應評估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計劃的合法性。有關的環境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已過時，未有考慮區內最新的發展。根據過時的環評報告批准闢建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會受到法律挑戰。城規會應就環評報告是否仍然有效尋求法律意見。
- (c) 不適宜把棄置建築廢物的堆填區設於住宅區 800 米範圍內。倘城規會仍堅持批准這個不合理的堆填區擴展建議，傳媒必會廣泛報道，海外機構也會得悉此事。如海外傳媒及機構對有關建議有反對意見，肯定不利於本港的營商環境。

- (d) 據悉，李錦記(設有醬油生曬場)及惠康的新鮮食品中心非常接近堆填區。堆填區釋放的空氣污染物會污染食品，就如日本近期的「明治奶粉」事件，據報涉及的奶粉是在烘乾過程中被空氣中的輻射物污染。基於相同理由，由於李錦記及惠康接近堆填區，市民會對他們提供的食品質素有懷疑，此外，堆填區亦會對他們的員工的健康造成不良影響。除了李錦記及惠康外，區內其他企業亦會受影響，最終，這些企業都會遷離將軍澳。
- (e) 土地是珍貴的資源。政府正探討把部分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遷往岩洞的可行性，以便釋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進行市區發展，所以很難理解為何政府會建議把第 137 區用來棄置垃圾。這個做法與政府的政策不符。第 137 區的土地應闢作更好的用途。
- (f) 倘城規會批准闢建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將軍澳的居民(尤其是日出康城及清水灣半島的居民)會提出強烈反對，並採取激烈的行動，例如沿環保大道慢駛表示抗議，這樣會阻礙止垃圾收集車及泥頭車進入堆填區。
- (g) 城規會應公平合理地考慮居民的意見和關注的問題。

80. 主席請下一名申述人或提意見人作出陳述。何玉美女士表示，她代表一名為 R2464 代表的與會人士作出陳述。主席再解釋一次他先前提及的聆訊安排，並表示如果方國珊議員授權何玉美女士行使 R2464 的權利闡述申述內容，何玉美女士便可開始陳述。何玉美女士辯說「R2464」的編號是秘書處編配給她的，而所說的 R2464 的代表尚未向城規會作出陳述。主席答稱，由於 R2464 方國珊議員未有授權何女士闡述申述內容，所以何女士不可以代表 R2464 作出陳述。何玉美女士投訴這項安排不公平，余淑珍女士(R904)於是授權何玉美女士代表她作出陳述。

[陳家樂先生此時到席。]

R 904(余淑珍)

何玉美女士(代表)

81. 何玉美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第 137 區與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相距甚遠，故此，指該處是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是誤導的。另外，說建築廢物不會產生臭味問題，也有誤導成分。這幅用地應當作新堆填區處理，須獲得新進行的環評報告的全面支持。委員應要求環保署清楚說明環評分別對新堆填區和現有堆填區擴展部分的要求。
- (b) 環保署未有履行其職責解決廢物處置問題，該署應加大力度推行從源頭減廢的工作，而不應把責任推在將軍澳居民身上，要他們解決全港廢物處置問題。

[黃仕進教授此時到席。]

R 2067(朱漢光)

朱漢光先生

82. 朱漢光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朱先生出席了之前考慮申述及意見的聆訊會議，對於主席說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意見類似，他表示同意，但這正是由於將軍澳所有居民均面對着堆填區產生臭味和污染環境的問題。
- (b) 要求將軍澳居民承擔解決全港廢物處置問題的責任是自私的行爲，做法就如美國把電子廢物棄置在中國一樣。處置廢物的責任應由全港每區共同承擔，就如行政長官建議全港 18 區每區都要闢設骨灰龕一樣。
- (c) 18 區每區都應各自研究在區內解決廢物處置問題的最佳方法，例如回收再造和焚化廢物，以及利用岩

洞堆填廢物。如各區都自行處置廢物，垃圾收集車及泥頭車便無須長途跋涉駛往堆填區，這樣可大幅減少所耗用的燃料，不單公平，亦更環保。

- (d) 實施環保徵費不是解決廢物處置問題的妥善方法。如政府對在堆填區棄置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很多人會把固體廢物棄於路邊，逃避繳費。
- (e) 有關的環評報告並非由獨立顧問進行，所作的評估及所得的結果未能反映實際情況。
- (f) 他支持陳繼偉議員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政府應如西九文化區計劃的例子，中止所有關於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現行程序，重新開展規劃程序。
- (g) 規劃署應以「新思維」規劃全港未來的土地用途，例如研究是否可進行一個綜合發展項目，把地庫闢為骨灰龕，而地面一層和對上各層則闢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 (h) 委員應作出公平的判斷，如委員盲目支持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他們將會後悔一生。

R749(蘇坤儀)

蘇坤儀女士

83. 蘇坤儀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很多將軍澳居民已出席長時間的聆訊，表達他們對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反對意見。與會人士採取這樣激進的方式，是因為將軍澳的居民已忍受新界東南堆填區造成的不良影響超過 10 年。居民預期新界東南堆填區會如期在二零一二年關閉，但他們卻被政府所騙。很多居民感到失望，情緒低落。各與會人士提及的問題全都是事實。

- (b) 爲了擴展堆填區的建議，居民做了很多工作，作出抗爭。過去兩年，她多次參與反對這項建議的請願行動。此外，她與方國珊議員曾在環境局局長視察新界東南堆填區時，向陳英儂博士遞交請願信。在第 137 區擴展堆填區對將軍澳居民不公平。
- (c) 長遠而言，堆填區不能解決廢物處置問題，要將軍澳承擔全港廢物處置問題的責任亦不公平。即使城規會批准擴展堆填區的建議，將軍澳居民仍會繼續反對堆填區，抗爭到底。

84. 陳繼偉議員表示，他想代表 R6 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發言。主席表示，R6 的一名代表陳國強先生已在先前的聆訊作出陳述，不過，由於陳繼偉議員是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主席，主席表示他會行使酌情權，准許陳繼偉議員闡述申述的內容。

#### R6：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

陳繼偉議員(代表)

85. 陳繼偉議員表示，城規會的權力及職責是「透過有系統地擬備及批准香港某些地區的布局設計及圖則，以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然而，在第 137 區闢建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並不會促進將軍澳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因此，批准闢建擬議的擴展部分是違反城規會的權力和職責。此外，陳議員認爲相關政府部門所提供的資料有誤導之嫌。

86. 陳議員繼續說，西貢區議會、其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已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他繼而讀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西貢區議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涉及西貢區議會文件第 76/08 號)，要點如下：

- (a) 新界東南堆填區所造成的臭味問題對將軍澳的居民造成不良影響。雖然環保署署長已建議採取各項紓減影響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並已花費逾 200 萬港元落實該等措施，但臭味問題仍然持續，投訴有臭味問題的數字更上升，臭味問題亦已由將軍澳南蔓延至坑口。

- (b) 臭味問題在雨天及午夜特別嚴重。陳繼偉議員曾記錄出現臭味的頻率，發現六月當中有八天(即六月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二十八日及三十日)偵測到臭味，七月則有六天(即七月八日、九日、十二日至十四日及十六日)。環保署已證實該署在上述其中幾個日子也偵測到臭味，故陳繼偉議員已建議環保署延長臭味投訴熱線的服務時間，並與西貢區議員合作，以調查臭味的源頭。西貢區議會亦已成立深宵臭味關注臨時小組，跟進臭味問題。
- (c) 根據西貢民政事務處所述，當局會成立工作小組處理臭味問題，成員包括環保署、渠務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代表。
- (d) 當西貢區議會主席詢問另外兩個位於屯門及北區的堆填區是否也有類似的臭味問題時，環保署的代表回應說，該兩個堆填區的位置距離住宅發展項目較遠。據此，陳繼偉議員認為新界南堆填區的問題是由於該堆填區太接近將軍澳的住宅發展項目所致。
- (e) 在那次西貢區議會會議上，有幾名區議員表示，既然現有的臭味問題仍未解決，政府應撤銷擴展堆填區的建議。

87. 陳繼偉議員繼續發言，陳述以下要點：

- (f) 行政長官曾於二零一零年視察日本涉谷的堆填區，當地規定不得在堆填區的四公里範圍內發展住宅項目。日本政府花了逾 10 年時間修復該堆填區，但堆填區修復後亦只能限作某些用途。
- (g)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第 1 期修復工作後，已交由西貢區議會負責把該處改建作寵物公園。不過，由於該處有土地沉降的問題，當局建議西貢區議會不要在該處進行打樁工程及鋪設水管，令該處日後用作休憩用地的計劃受到限制。

88. 陳繼偉議員表示，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女士曾出席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的西貢區議會會議。他繼而讀出該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其中幾段，要點如下：

- (a) 現時將軍澳三個堆填區的總面積達 150 公頃，相等如十個維多利亞公園的面積。每日進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車輛多達 3600 架次，擬議的擴展部分則會每天額外帶來約 1800 架次的車輛。由於跨灣連接路將軍澳繞道要到二零一六年才通車，擬議的堆填區擴展部分會對該區的交通造成嚴重的不良影響，亦會帶來嚴重的噪音問題。
- (b) 環保署於二零零七年收到約 400 宗涉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投訴，有關數字於二零零八年增加至逾 700 宗。雖然政府曾承諾於該年內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安裝兩套「電子鼻」，以監察臭味滋擾的問題，但不清楚有關措施的成效。由於臭味問題尚未解決，將軍澳居民不會支持闢建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堆填方法長遠而言不能解決棄置廢物的問題，政府應考慮其他處置廢物的方法，例如焚化。
- (c) 王倩儀女士在該次西貢區議會會議上回應說，環保署一直留意新界東南堆填區所帶來的問題，並一直跟渠務署及食環署緊密合作，以解決臭味問題。現有的監察系統及新的「電子鼻」設施將協助當局收集有關的資料及監察有關的情況，以鑑別臭味的源頭及解決臭味問題。

89. 主席提醒陳繼偉議員，他已發言逾 15 分鐘，主席會多給他兩分鐘完成陳述。主席建議陳議員把有關的西貢區議會會議記錄副本提交予委員參閱，無須讀出來。

90. 陳繼偉議員繼續指出，城規會文件中的資料並不正確。城規會文件第 8939 號第 4.13 段指「西貢區議會主席作出總結，表示政府已積極回應將軍澳的氣味問題，故建議支持擬議修訂計劃」。其實西貢區議會並沒有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的會議上動議支持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主席回應說，該問



題已在先前的聆訊上提及，委員會在答問部分要求有關方面作出澄清。

91. 陳繼偉議員提及幾封涉及申訴專員投訴個案有關將軍澳臭味問題的信件。主席詢問陳議員會否把該等信件的副本提交予委員參閱。陳議員回應說，由於該等信件屬機密/私人信件，他不會向城規會提供副本，但會用實物投影機展示該等信件，以供委員參閱。

92. 陳議員繼而根據一封由環保署發出的信件表示，鑑於公眾投訴新界東南堆填區有臭味問題的數字上升，環保署已延長投訴熱線的服務時間，即是說，環保署承認臭味問題是由新界東南堆填區造成，不過，環保署亦曾向城規會表示，該堆填區並非臭味的源頭，而且所採取的紓減影響措施已解決臭味問題。

93. 陳議員根據另一封由環保署發出的信件說，環保署在信中表示，經分析風速、風向和屋苑的設施後，證實新界東南堆填區是臭味問題的其中一個源頭。環保署在第三封信件中亦提到，新界東南堆填區是臭味問題的其中一個源頭。陳繼偉議員指出，環保署在他提及的三封信件中均承認，將軍澳的臭味問題是由新界東南堆填區造成，而有關的紓減影響措施未能解決問題。

94. 陳繼偉議員繼而請城規會參閱兩封由申訴專員發出的信件。環保署在其中一封信件中解釋，由於人手不足，部份致電環保署投訴熱線的公眾投訴電話，並沒有被接聽。陳先生指上述原因令環保署所收到的公眾投訴數字遠低於公眾真正作出的投訴數字，故該署提供的數字未能真正反映問題的嚴重性。環保署亦表示，駐堆填區的獨立工程師偵察將軍澳工業邨的臭味濃度水平不至高到可以對該區造成滋擾。陳議員不同意環保署這個說法，並表示在另一封關於申訴專員的個案的信中，環保署署長指該署總結及分析所收集的資料後，發現新界東南堆填區是臭味問題的源頭。陳繼偉議員認為這些信件證明新界東南堆填區造成將軍澳的臭味問題是鐵一般的事實。

95. R2005 葉耀輝先生表示他希望向城規會陳述。主席指 R2005 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作出陳述，但他表示會行使其酌情權，給葉先生五分鐘的時間補充其申述內容。

R2005(葉耀輝)

葉耀輝先生

96. 葉耀輝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令香港蒙羞。將軍澳在清朝名為「垃圾灣」，而香港在英國管治時期，港府不容許再在該區棄置廢物，以保存其優美的景色。倫敦的《Junk》雜誌曾於一九七三年報道有關將軍澳的歷史，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將會成為國際笑柄。
- (b) 他先後到過該堆填區兩次，發現那兒的臭味問題不能忍受。
- (c) 他根據陳繼偉議員所提供的資料(在實物投影機上展示)，表示現有堆填區的建設成本是每噸廢物僅 50 港元，新堆填區的建設成本則是每噸廢物 350 港元。政府不應單單因為建設成本較低便建議闢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還應顧及將軍澳居民的健康。他認為應該還有其他減低新堆填區建設成本的方法。

97. 林太太詢問她可否作進一步陳述。主席表示她在先前的聆訊上已多次陳述。盧文謙先生詢問他可否代表 R1531 作補充申述。主席指 R1531 已在先前的聆訊上作出陳述。R1103 朱秀芳女士繼而授權盧文謙先生代表她作出陳述。

R1103(朱秀芳)

盧文謙先生(代表)

98. 盧文謙先生表示沒有任何一項獨立評估支持闢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建議。盧文謙先生提到兩份研究報告：一則刊載於《牛津期刊》(Oxford Journal)的研究文章，題目為「對健康

的危害和廢物管理」(*Health Hazard and Waste Management*)，另一份研究是「堆填區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的研究檢討」(*Review of the Study of Landfill on Human Health*)，並陳述以下要點：

- (a) 「對健康的危害和廢物管理」一文涵蓋了紐約州的拉夫運河、新澤西州及加利福尼亞州的各個堆填區的各项評估。
- (b) 關於拉夫運河的研究發現在三十及四十年代有大量有毒化學品棄置在堆填區。到了五十年代，在該區的堆填區周圍興建了一些房屋和一所學校。七十年代中期，該區的土壤、溪流和屋裏的空氣都探測到從堆填區滲漏出的化學物質。日出康城的情況與拉夫運河相似，即現有的堆填區棄置了有毒物料，而堆填區附近則興建了住宅大廈。假如環保署檢驗堆填區附近的土壤、水和空氣，就會發現污染水平遠遠超出安全標準。
- (c) 《牛津期刊》指出，根據對新澤西州堆填區所進行的研究，堆填區引致的問題包括新生兒有缺陷、生育失調、出生率低、流產和嬰兒夭折等。居於堆填區方圓一公里範圍內的居民，出生率都偏低，尤其是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間，情況更特別顯著。日出康城正位於堆填區的一公里範圍之內。倘落實擴展堆填區，對居民的健康肯定會造成負面影響。
- (d) 關於加利福尼亞州堆填區的研究顯示，出生率低和新生兒死亡數字高，可能與堆填區存在大量有害廢物有關。這項研究亦顯示堆填區可能是引致一些嚴重健康問題的原因之一，這些健康問題包括各種的癌症、皮膚病和眼疾，以及精神失常等。
- (e) 「堆填區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的研究檢討」一文撮錄了有關紐約州 38 個堆填區的研究結果，以及美國環境保護局在一九八九年對堆填區所進行的研究的結果。有關研究發現居於堆填區附近的居民患上癌

症的個案較多。這些都是由獨立研究人員所進行的著名國際性研究。

99. 主席表示，盧文謙先生已發言超過 13 分鐘，他多給盧先生兩分鐘完成陳述。盧先生繼而向城規會講述他母親患癌的經歷。他表示其母在美國接受了治療，打算在康復之後返回香港，但香港的環境問題和將軍澳的堆填區嚴重影響其母的健康。醫生向其母建議，如果她留在香港，她的壽命不會多於一年。盧先生表示政府在破壞環境。將軍澳的堆填區對居民的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響，特別是癌症病人，影響尤甚，這是無容置疑的。對於將軍澳居民而言，這是不公平的。他促請城規會不要批准關建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

100. 此時，一名與會人士何太太說，她曾經是癌症病人。她搬到將軍澳居住是因為該處空氣清新，也因為現有的堆填區將於二零一二年關閉。當她知道有建議擴展現有的堆填區，她覺得很苦惱，以致晚上不能入睡。將軍澳的居民，尤其是曾經患癌的病人，擔心堆填區釋出的化學物質會致癌。她因為經濟能力所限，無法遷出將軍澳。她促請城規會體恤她的憂慮，不要擴展堆填區。

101. 此時，一名與會人士插嘴說，如果委員決定批准關建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就是魔鬼，但如果他們決定否決這項建議，他們就是天使，將軍澳居民會讚賞城規會的決定。

102. 黎炳文先生是(日出康城)首都業主小組委員會主席。他表示自己代表 R753 Lee Tsz Yiu。主席問黎先生是否有 Lee Tsz Yiu 先生的授權書。此時，方國珊議員插嘴說，秘書處應方便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向他們提供授權書的樣本。她續說，一些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授權她向城規會陳述他們的申述內容。她已收到這些申述人和提意見人的電話或留言，並且得知他們已把授權書傳真至城規會秘書處。不過，當她向秘書處索取那些授權書副本各一份時，秘書處卻拒絕，表示授權書的收件人是城規會。她說這是不合理的，要求秘書處在會上把那些授權書的副本交給她。主席表示，那些授權她代表他們作出陳述的有關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應把授權書副本直接交給她。方議員認為這個安排並不公平，因為所述的那些授權書已經傳真至城規

會秘書處。她續稱，根據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及相關的城規會文件，有超過 2 000 名申述人和 200 名提意見人反對闢建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但只有一些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出席聆訊，這是因為很多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授權給她這類關鍵人士，代表他們出席聆訊，可是，秘書處卻拒絕把有關資料交給她，這是「假諮詢」。主席備悉方議員的投訴，並且表示由於是次會議是考慮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KO/18 的申述和意見，因此他請方議員合作，不要干擾聆訊。雖然主席作出多番警告，但方議員仍繼續爭辯，表示秘書處應向她提供所收到的授權書的副本。有關爭辯持續了約 10 分鐘。主席表示，為了恢復聆訊，他同意請秘書處替方議員翻查相關的資料。他繼而請黎炳文先生開始陳述。方議員再次插嘴，表示待確定授權書的詳細內容後，她或有需要聯絡相關的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徵集他們的意見。

103. 此時，陳繼偉議員亦請城規會備悉，他也接到一些申述人和提意見人的電話，通知他已經授權他出席會議。這些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已應陳議員的要求，把他們的授權書寄交城規會秘書處。盧文謙先生補充說，秘書處發出的信件只是要求申述人和提意見人表明是否會出席會議。秘書處應向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提供專門設計的回條，方便他們授權他們的代表出席城規會的會議。呂劍豪先生表示秘書處曾要求申述人和提意見人以書面表明是否會出席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上午或下午會議。他批評秘書處沒有作出跟進，與申述人和提意見人確定有關的安排。

104. 主席重申，這次聆訊是要考慮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和意見，他要求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把握時間作出陳述。

R753(Lee Tsz Yiu)

黎炳文先生(代表)

105. 黎炳文先生詢問這次公眾諮詢的目的，主席回應時解釋，這次會議不是諮詢公眾對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建議的意見，而是按照規程就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項目的申述及意見進行聆訊。黎先生詢問城規會是否明白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對闢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提出的關注事宜。要出席如此冗長的聆訊，對申述人及提意見人來說簡直是折磨。由於

已有很多申述人及提意見人表達了他們強烈反對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建議的意見，城規會根本無須再諮詢與會人士對建議的意見。主席表示，城規會備悉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宜，並強調現時正進行簡介部分，城規會仍未對申述及意見作出決定。他重申簡介部分拖延甚久，是因為許多意見／關注事宜的內容是重複的。為確保聆訊得以順利和有效率地進行，委員同意在席上而未曾陳述的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將各有 10 分鐘時間陳述。簡介部分完成後，城規會才開始答問部分。黎炳文先生表示，許多申述人及提意見人陳述了意見，他質疑委員是否記得所有經提出的關注問題，以及是否應開始提問。主席表示根據「有關聆聽申述／進一步申述的程序須知」，聆訊程序是先讓申述人及提意見人作出陳述，然後進行答問部分。為方便委員討論，所有相關的資料都會交給委員考慮，委員亦有足夠時間翻閱那些資料。

106. 黎炳文先生表示聽聞秘書處曾致電邀請某名申述人／提意見人出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的會議，他對這種不當安排表示關注，並想知道為何要特別徵求該名申述人／提意見人的意見。他續說，一名申述人／提意見人提出的意見並不代表其他人的意見。主席解釋，簡介部分尚未完成，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均有權向城規會作出陳述。

107. 秘書解釋，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休會前，主席已宣布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恢復進行。有些與會人士當時告知她未必能出席會議，要求城規會更改會議日期，並請秘書向委員轉達他們的要求。秘書與委員進一步商議後，提議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進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KO/19 的聆訊，然後在同日下午轉為進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KO/18 的聆訊，但與會人士拒絕接受這項安排。她當晚再與委員進一步商議後，便告知數名尚未離開會議室的與會人士，委員亦同意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恢復會議。然而，該些與會人士隨後離開會議室，始終沒有商定出一個確實的會議日期。聆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恢復進行，但沒有申述人或提意見人出現。由於已向一些與會人士提及聆訊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恢復進行，因此委員同意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恢復聆訊。秘書續說，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傍晚，有一名「鍾」先生致電秘書處詢問城規會是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恢復聆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的聆訊

有三人出席，其中包括「鍾」先生。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的聆訊上，委員認為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聆訊上未有清楚發布聆訊的最新安排，故同意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恢復進行簡介部分，讓所有申述人及提意見人都能向城規會作出陳述。雖然這次會議只是恢復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進行的聆訊，但委員認為值得向所有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發信，通知他們會議日期。所有信件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下午發出。秘書處沒有特別聯絡任何申述人，邀請對方出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的聆訊，這一點必須記錄在案。黎炳文先生指該名提意見人不是如秘書所述的姓「鍾」。秘書經查明後表示，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致電秘書處詢問會議日期的提意見人是謝國棟先生(C32)。

[邱榮光博士此時離席。]

108. 黎炳文先生表示聆訊安排並不恰當，許多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已發表意見，但城規會卻只在所有陳述完成後才提出意見或作出回應，他質疑委員是否記得與會人士在會上提出的所有意見及關注事宜。他認為委員應在會議的簡介部分就提出問題或意見。主席複述「有關聆聽申述／進一步申述的程序須知」所訂的程序。他強調所有相關的資料都會交給委員，方便他們商議這宗個案。黎先生回答表示對這個安排有所保留，並指委員未有留心聆聽與會人士的陳述，他曾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投訴一名委員在會上畫圖畫。許多申述人及提意見人都盡力擬備申述內容，以說明堆填區的種種不良影響，供委員考慮，城規會不應只是給予簡單的回應就了事而不對問題作出詳細研究。

109. 方國珊議員表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三日的會議安排十分混亂，秘書處也沒理由致電邀請一名申述人出席聆訊。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就此作出澄清。方議員續說，申述人及提意見人都有其他事務在身，因此城規會應在會議前 14 天向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發出通知。為此，她的法律代表曾致函城規會。主席回應說，城規會已收到該信，稍後會向方議員作出正式回覆。方議員指出席這次聆訊的委員與出席先前聆訊的那些委員不同，故詢問城規會是否會向委員、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提供會議記錄。主席回答說，所有相關的資料都會提交委員考慮，委員亦有足夠時間翻閱那些資料。當日的聆訊是恢復先前

休會的會議，聆訊安排是遵循既定做法，絕對合理。主席表示舉行這次會議的目的，是考慮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及意見，而有關的程序安排已獲城規會委員同意，聆訊並非用來討論這些安排是否恰當。

110. 方國珊議員索取先前會議的會議記錄，主席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會議記錄會在聆訊結束後發出。盧文謙先生指出第1組關於興建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及在第78區興建擬議的私營醫院的申述聆訊已經完成，詢問城規會是否可以提供該部分會議的記錄。主席說，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及意見的聆訊尚未完成，考慮第1組的申述及意見只是會議的其中一個議項。待所有聆訊程序完成後，便會擬備會議記錄，屆時會發布供公眾參閱。

111. 陳繼偉議員表示會議的通知期過短。主席解釋，秘書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致函邀請各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出席聆訊，符合四星期通知期的規定。由於目前的會議是恢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休會的聆訊，因此四星期通知期的規定不適用於這次恢復進行的聆訊。陳議員說，秘書處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才發信通知申述人及提意見人聆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恢復進行，有些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或六日才收到該信。由於通知時間短，許多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未能出席這次的聆訊，他表示聆訊安排須予改善。田偉靈先生建議秘書處應提供一份臚列其他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在先前的聆訊上陳述的主要意見的摘要，以便申述人及提意見人作出陳述。

112. 方國珊議員詢問秘書處可否覆實授權她出席聆訊的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的人數。秘書指記錄顯示，秘書處收到八名申述人及六名提意見人授權方議員代表他們發言的信件。方議員投訴秘書處應在會議前通知她獲這些人授權之事，秘書處不向她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對她並不公平。主席表示無法同意她的說法，他指出通知她授權之事應是相關的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的責任。方議員說，有些申述人及提意見人致電通知她授權的事，但她不知道授權詳情。她要求城規會向她提供每一份授權書的副本。主席同意請秘書處向方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陳漢雲教授此時離席。]



113. 約有 10 名與會人士回應主席的詢問，表示想闡述申述內容。主席重申只會邀請那些先前未曾陳述的申述人及提意見人作出陳述，每人限時 10 分鐘。何美玉女士對主席獨斷會議程序表示不滿。主席說，倘申述人或提意見人對城規會的聆訊程序有不滿，可循其他途徑作出申訴。主席表示，倘何女士干擾會議，他只好請她離開會議室。何女士隨即用貶詞侮辱主席，主席要求何女士收回她的話，否則會把她的話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114. 盧文謙先生表示有些與會人士感到肚餓，要求休會晚膳。主席說當時只是下午五時三十分，爲了能有更多時間陳述，晚膳時間訂爲晚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方國珊議員表示她有其他事要處理。此外，她剛獲告知有八名申述人及六名提意見人授權她作出陳述。主席表示無法同意方議員的說法，指出告知她授權之事應該是相關申述人或提意見人而非城規會秘書處的責任。主席繼而邀請那些表示希望發言的人士開始陳述。方國珊議員再次插嘴說，她對那些因聆訊時間這樣長而要加班的公務員及保安員表示同情，並指出根據勞工法例，所有僱員應有足夠時間休息。主席說，人手安排不是這次會議的考慮事項。他重申，爲了讓與會人士有更多時間作出陳述，晚膳時間訂爲晚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個別與會人士如想提早用膳，可這樣做，城規會會適當安排陳述的次序。

[有些與會人士抱怨，要求休會晚膳。]

115. 由於沒有與會人士回應主席的邀請，主席表示如沒有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想作出陳述，簡介部分便告完成。方國珊議員表示正等候秘書處給她每份授權書的副本。主席表示申述書編號 2464 是由方議員提交，她可開始陳述，無須等候授權書。方議員表示作爲區議員，她會先讓居民陳述。由於方議員拒絕作出陳述，主席繼而再詢問席上有沒有其他申述人或提意見人想作出陳述。

[馬錦華先生此時暫時離席。]

C183(Winnie Li)  
Winnie Li 女士

116. Winnie Li 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她的兩個兒子分別在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出生。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對將軍澳影響深遠，她的兒子對這個項目公眾諮詢不足提出質疑。
- (b) 她購入將軍澳物業時所得的資料，是現有的堆填區將於二零一二年關閉。她並不知道有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
- (c) 由於沒有關於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資料，很多將軍澳居民根本不知道有這個計劃，以致未能在法定公布期內提交申述書。

[馬詠璋女士此時到席。]

- (d) 使用堆填區來棄置廢物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並不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政府應放眼未來，研究其他更好的方法，例如從源頭減廢和焚化。
- (e) 既然很多居民已闡述了擴展堆填區的負面影響，她亦無須再作複述，但她質疑在二零零八年完成的環評報告是否適用。
- (f) 城規會和環保署應做多些工作，為下一代締造優質的居住環境。

117. 鍾淑卿女士表示希望代表 C151 作出陳述，但主席說 C151 的代表李德麟先生已於當日上午的聆訊作出陳述。此時，一些與會人士高呼聆訊安排不合理，主席遂重申不讓那些已向城規會作出陳述的人再作陳述的理由。

118. 一名與會人士表示鍾淑卿女士有出席之前的聆訊，但她到這次聆訊才有勇氣向城規會表達意見。另一些與會人士的看

法相同，都請主席從寬考慮鍾女士的要求。主席表示他同意讓鍾女士作出陳述。

C151(吳翠薇)

鍾淑卿女士(代表)

119. 鍾淑卿女士表示環保署所提供的資料並不準確，堆填區的負面影響顯而易見，城規會實不應支持擴建計劃，這項計劃會嚴重損害鄰近地區居民，她有必要發聲反對。將軍澳的居民都希望有安居之所，城規會的決定不能偏離公義。

120. R24 麥玉珍女士表示想提出補充意見，但主席表示麥女士在先前的聆訊已闡述了她的申述內容。

121. 方國珊議員表示城規會副主席黃遠輝先生曾向她提及，他有些關於擬議堆填區擴展部分的問題要向政府部門提出，於是她詢問答問部分的安排，並表示關於該部分的安排，當局應事先給予足夠時間的通知。主席表示要先待簡介部分完成後，才會開始答問部分，而副主席亦已把他的問題交予秘書，秘書會代他提出該些問題。主席亦表示，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的問題，城規會都已備悉，但在現在的聆訊上提出的多是相同的意見和問題，因此他要求各申述人及提意見人陳述時，內容要精簡。

122. 方國珊議員表示只有數名非官方委員出席會議，主席則再次確認出席人數已達舉行城規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23. 盧文謙先生表示希望代表 C113 蒲瑞芳女士作出陳述。由於他打算以英語發言，故此請秘書處為其他與會人士提供即時傳譯服務。主席表示其實整個會議過程一直都有即時傳譯的安排。

[秘書處職員向與會人士分發耳筒。]

C113(蒲瑞芳)

盧文謙先生(代表)

124. 盧文謙先生讀出 Olar Zerbock和 M.S. Candidate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所發表的文章「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發展中國家的減廢問題」(Urban Solid Waste Management: Waste Reduction in Developing Nations)其中幾段，內容如下：

- (a) 「固體廢物泛指無害的工業、商業和家居廢物(包括家居有機垃圾)、街道垃圾、醫院和機構的廢物，以及建築廢物」(Solid Waste is broadly defined as including non-hazardous industrial, commercial and domestic refuse including household organic trash, street sweepings, hospital and institutional garbage, and construction waste.)。
- (b) 「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問題顯然是多方面的。很多機構(包括聯合國和多個非政府組織)都倡議要認清這個問題主要涉及哪些持份者，務求以綜合方式管理都市固體廢物」(The overall problem of MSW (municipal solid waste) is obviously multi-faceted; many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the United Nations and various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advocate an integrated approach to MSW management by identifying key stakeholders.)。
- (c) 「要研究個別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問題，先要了解發展中國家的政府往往要面對怎樣的政治和經濟環境。……有些市政府用上收入的50%處理廢物問題。隨着國家日益都市化，這方面的服務需求必然增加。然而，都市稅項和費用的收入卻難以增長得像人口那樣快」(Before one can examine individual problems in MSW management, it is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framework in which governments must frequently work in developing countries...some municipal governments spend up to 50% of their revenues on waste-related issues. With increased urbanisation, demand for services will undoubtedly increase. Municipal tax and fee revenues, however, are not likely to rise as quickly as the population.)。

- (d) 「其中一個主要問題是在堆填區內或其上面進行發展。很多貧困的鄉鎮都從棄置廢物區逐漸演變而成，亦有些社區是全區都建立在現有堆填區之上。例如，菲律賓馬尼拉的垃圾山(Smoky Mountain dump)就有多達 10 000 個家庭住在垃圾區或垃圾區毗鄰的簡陋木屋。這種情形不但必會衍生健康問題，人口密集，更會令運輸和人流出入過程變得更為複雜，造成不少安全和物流方面的問題」(A major problem is that of development at or on top of landfills; many shantytowns are built from disposed of waste and in some cases entire neighbourhoods are sited on top of existing landfills. For example, the Smoky Mountain dump in Manila, Philippines had as many as 10,000 families living in shacks on or adjacent to the dump site. Aside from the obvious health implications, these concentrations of people further complicate transport and unloading procedures and presented numerous safety and logistical concerns.)。
- (e) 「在任何一個國家，處理和棄置固體廢物總會帶來一些影響人體健康的風險，但在非發達國家，個別問題尤其嚴重，涉及範圍亦更廣。Cointreau (1982)把這些問題分為四個主要類別：1)包括人類的糞便；2)有潛在危險的工業廢物；3)固體廢物分解成化學成分而污染空氣和水務系統；以及 4)持續焚燒垃圾和釋放沼氣造成空氣污染……工業廢物對那些收集和棄置固體廢物的人而言，更會造成嚴重的健康風險。……垃圾分解產生的氣體是重大的環境問題。細菌進行無氧呼吸會產生沼氣，而堆填區的環境十分潮濕，細菌會大量繁殖。堆填氣體中的沼氣含量可高達 50%……這些氣體所造成的第二個問題是產生所謂的溫室氣體，而溫室氣體正是導致全球氣候暖化的元兇」(There are some human health risks associated with solid waste handling and disposal in all countries to some degree, but certain problems are more acute and widespread in underdeveloped nation. Cointreau (1982) has classified these into four main categories: 1) presence of human faecal matter, 2) presence of potentially hazardous industrial waste, 3) the decomposition of solids into constituent chemicals which contaminate air and water systems, and 4) the air pollution caused by consistently

burning dumps and methane release...Industrial waste can pose significant health risks for those involved in the collection and ultimate disposal of solid waste...A major environmental concern was gas release by decomposing garbage. Methane was a by-product of the anaerobic respiration of bacteria, and these bacteria thrive in landfills with high amounts of moisture. Methane concentrations could reach up to 50% of the composition of landfill gas...A second problem with these gases is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 so-called greenhouse gasses which are blamed for global warming.)

125. 盧文謙先生引據文章的內容，表示政府當初若已計劃擴展堆填區，就沒有理由容許在毗鄰地區發展日出康城這個住宅項目。業主們購買日出康城的單位時，發展商告訴他們計劃把這個住宅發展項目打造成「花園城市」，但現在日出康城卻要與堆填區的擴展部分為鄰。堆填區帶來的問題會影響日出康城的居民。

126. 主席表示盧文謙先生已發言 13 分鐘，於是請下一名申述人或提意見人作出陳述。盧文謙先生詢問，如果他有其他申述人或提意見人的授權書，能否再作陳述。主席答稱應讓其他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優先闡述他們的意見。

#### R791(Gordon Leung)

王嘉祺先生(代表)；

127. 王嘉祺先生表示他剛得悉環保署的代表已對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主席解釋簡介部分包含兩個環節。第一個環節由環保署等政府部門的代表作出簡介，第二個環節則由申述人及提意見人作出陳述。簡介部分完成後，便是答問部分。王嘉祺先生詢問為何不讓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出席環保署代表作出簡介的那個環節。主席回答說其實已邀請了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出席簡介部分。王嘉祺先生表示明白。

128. 王嘉祺先生繼而提出以下意見：

- (a) 環評報告所載關於將軍澳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資料並不是最新的。根據報告內的資料，評估並不包括香港電台的發展項目和一個生物柴油廠，但

其實生物柴油的生產過程，包括運送原材料、實際生產和存放產品，都會嚴重影響居民的健康。當局應要求環保署回應這個問題。

- (b) 將軍澳的居民出席這麼長時間的聆訊，是因為他們想保衛家園。將軍澳是個良好的社區，已分階段闢設配套設施，配合人口日漸增長的情況，他實在無法理解為何政府要在第 137 區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違背原有的良好規劃。
- (c) 他在將軍澳區生活了很久，曾在該區不同地方居住，在將軍澳的很多地方都聞到臭味。堆填區對居民的健康造成負面影響，城規會所做的，必須以社會的整體福祉為依歸。

C139(W.C.Lai)

黃桂媚女士（代表）

129. 黃桂媚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她聽過徐學良先生在當日上午的聆訊所作的陳述後，得知徐先生夫婦遷入日出康城後出現咳嗽及眼睛痕癢的情況。她丈夫亦有類似的眼睛發炎問題。黃女士留意到她和徐先生兩家人住在首都同一座。他們出現相同的健康問題，可能是毗鄰其住宅大廈的現有堆填區的煙囪所排放的污染物所引起。
- (b) 黃女士在日出康城住了兩年，在維景灣畔住了五年。她記得她住在維景灣畔時，政府曾採取迅速的行動，殲滅在維景灣畔附近一個地點發現的紅火蟻。她好奇想知道為何政府無視堆填區所造成的問題。將軍澳很美，但很臭。
- (c) 城規會應促進社區的一般福利。她促請城規會考慮市民所關注的問題。

[此時，與會人士再次提出關於程序的問題，討論持續了約 30 分鐘。]

130. C32 謝國棟先生表示想作陳述。主席指謝先生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作出陳述。謝先生指該天的聆訊只有一名提意見人出席，他對聆訊的安排表示質疑，因為申述人及提意見人並無該次會議的資料。盧文謙先生指大部分申述人及提意見人都沒有出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的聆訊，不肯定當局有否恰當地把謝先生所作的陳述記錄下來，故應容許謝先生再次作出陳述。主席明確表示謝先生所作的陳述會記錄在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內。他要求盧先生不要干擾聆訊的程序，繼而請下一名申述人或提意見人發言。

131. 陳繼偉議員詢問聆訊安排的事宜，主席再次重申，委員已討論過聆訊餘下部分的安排。聆訊至今已進行約 30 小時，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在聆訊中提出的很多意見／關注問題都是重複的。為了確保聆訊能夠順利和有效率地進行，委員同意在席上而在先前的聆訊尚未作出陳述的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各有 10 分鐘發言時間。如有合理的理由，主席會行駛酌情權，容許他們有較長的時間發言。

132. 陳繼偉議員索取有關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授權他出席聆訊的資料。主席回應說，秘書處共收到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六封授權書，授權陳議員出席會議。

133. 方國珊議員表示，聆訊時間如此長，並不合理。由於時間已頗晚，她詢問城規會會否休會並於翌日復會。方議員亦表示城規會應給予與會人士足夠時間的通知，以便他們出席聆訊。由於城規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當晚很遲才把會議的時間表告知與會人士，謝國棟先生須致電秘書處查詢，最後只有三人出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的聆訊。主席表示，由於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尚未完成陳述，當下就決定下一次聆訊的日期，是太早了。他會在小休晚膳後與委員進一步商討有關的安排。主席促請與會人士把握時間作出陳述。

134. R1987 的代表關樂強先生表示他剛到達出席聆訊，繼而說自己患有高血壓，幾天前才出院，他已授權方國珊議員在聆訊上代表他，故質疑為何主席不讓方議員陳述。主席澄清他已請方議員陳述數次，他繼而請方議員開始陳述。方議員指她作為區議員，會讓居民先發言。此外，秘書處於一小時前才把授權書副本交給她，她認為這樣的安排並不恰當。主席指方議員



的指責不能接受，因為申述人及提意見人若打算授權方議員在聆訊上代表他們，便有責任通知方議員。

135. 盧文謙先生表示，他想代表 R2468 作出陳述。主席知道 R2468 是陳繼偉議員，遂詢問陳議員為何不親自作出陳述。盧文謙先生大聲喝問主席為何他不可代表 R2468 陳繼偉議員闡述陳述內容。陳繼偉議員繼而向主席解釋他身體不適，故希望盧文謙先生代表他發言。主席接着請盧先生開始陳述，但盧先生表示頸部十分疼痛，當下未能作出陳述。

136. 此時，方國珊議員要求主席休會晚膳。主席回應說，由於距離晚膳時間尚有 15 分鐘，他詢問方議員是否想趁這段期間作出陳述。此時，關樂強先生說他患有高血壓，但仍出席聆訊。他表示方國珊議員身為區議員，應有能力和責任為居民發言。主席詢問關先生會否授權方議員代他闡述其陳述內容。關先生回答說，他已來到會上，故想親自作出陳述，但須先作休息。主席備悉他的要求。

137. 方國珊議員指「賈」先生剛來到下午的會議，希望可作出陳述。主席指「賈」先生已在當日上午的會議作出陳述。就此，「賈」先生聲稱他是 R254 所授權的代表。主席指秘書處並無 R254 曾授權一位「賈」先生作其代表的記錄，遂要求「賈」先生作出澄清。賈先生表示他的真實姓名是吳偉東，筆名是「假諮詢」。主席表示是次考慮申述及意見的聆訊是根據條例所進行的一項法定程序，秘書處會就此徵詢法律意見。

[一些與會人士在主席要求「賈」先生澄清其身分時打斷他的話，一些與會人士亦大叫稱「賈」先生的陳述十分精彩，應讓他再次發言。幾名與會人士要求主席休會晚膳。]

138. 此時，主席指時間已是晚上七時二十五分，將休會晚膳，他告知與會人士聆訊將於晚上八時三十分恢復進行。

[會議休會晚膳。]

139. 會議於晚上八時三十分恢復進行。

[何培斌教授及馬錦華先生此時返回席上。]

140. 主席表示希望點算一下有多少名與會人士要作出陳述，他表示秘書處已向與會人士問明有多少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希望在會議上作出陳述。R1987 及 R2446 已向秘書處登記，表示他們想作出陳述。陳繼偉議員及方國珊議員獲一些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授權出席會議。主席再次詢問其他與會人士是否想發言，在場的與會人士沒有回應。

141. 陳繼偉議員要求秘書處覆實授權他在聆訊上代表他們的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的人數。主席回答說他已在晚膳前告知陳議員，秘書處收到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六封授權書，授權陳議員出席聆訊。

142. 主席再次詢問有沒有其他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想在會議上陳述。由於與會人士沒有回應，主席繼而讀出會作出陳述的與會人士名單。他表示 R1987 及 R2446 各有 10 分鐘時間發言。至於 R2464 方國珊議員，主席考慮到 R2464 的 20 多名代表已在先前的會議發言，而有八名申述人及六名提意見人授權方議員在會議上作他們的代表，故主席決定給方議員 30 分鐘的時間作出陳述。主席表示他會在適當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延長其陳述時間。主席指陳繼偉議員的陳述安排亦是這樣。

143. 由於有四人(R1987、R2446、方國珊議員及陳繼偉議員)尚未發言，主席表示餘下的陳述可能須花上一個半小時。待簡介部分完成後，城規會便會開始答問部分，那將會是晚上十時之後。有鑑於此，主席告知與會人士，答問部分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早上十一時進行。

144. 盧文謙先生插嘴說 R2468 尚未作出陳述。

145. 方國珊議員表示她的法律代表已去信城規會，要求城規會在聆訊前給予合理時間(即 14 天)的通知。方議員續說，未能出席先前的聆訊的申述人 R195 林詠詩女士，剛於下班後來到出席聆訊，她想作出陳述。將軍澳的居民已犧牲自己的時間去配合聆訊的時間表。方國珊議員繼而使用貶詞侮辱主席，指他就下一次的聆訊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所發出的通知太倉促。主席要求方議員收回她的話。方議員沒有回應。

146. 方國珊議員表示，她到傍晚六時左右才收到秘書處給她的各份授權書副本。她表示將於晚上十一時到將軍澳與授權她作代表的申述人及提意見人見面，收集他們的意見。方議員指聆訊的安排並不公平。她無論如何都不能在 30 分鐘內完成陳述，故任由主席決定聆訊將如何安排。方議員重申，主席應就下次聆訊的日期給予 14 天的通知。相比當局延期六個月才把分區計劃大綱圖草圖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及城規會把有關申述及意見的聆訊延期逾一年，她要求有 14 天的通知是合理的。主席表示他已多次解釋有關的程序事宜，不會再重覆。他繼而請 R1987、R2446、R2468、方國珊議員及陳繼偉議員作出陳述。R1987 的代表關樂強先生表示須先作休息，未能作出陳述。主席繼而請 R2446 作出陳述。雖然主席一再邀請，但與會人士並無回應。

147. 陳繼偉議員插嘴，要求秘書處向他提供每份授權書的副本，秘書處遂把各授權書的副本交給陳議員。

148. 方國珊議員表示 R195 林詠詩女士須上班，未能出席先前的聆訊(聆訊在辦公時間進行)。主席回應說，城規會不可能遷就所有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的個別時間表。方議員詢問主席是否暗示城規會不可能聆聽所有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的意見。主席指城規會已為申述及意見的聆訊作出合理的安排。

149. 一名與會人士表示，C139 已授權吳偉東先生作補充陳述。主席指 C139 亦已在先前的聆訊作出陳述。主席在回應另一名與會人士的提問時重申，待今日的簡介部分完成後，答問部分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進行。主席繼而請 R2468 開始陳述。R2468 的代表盧文謙先生表示他想以英語發言。他說他說話不能太快，遂要求主席給他更多時間作出陳述，不然秘書處的即時傳譯員便不能及時為其他與會人士提供傳譯。

150. 一名與會人士表示吳偉東先生想先作陳述。主席重申，吳偉東先生已在當日上午的聆訊陳述逾一小時。該名與會人士回應說，R255 已授權吳偉東先生代表他作出陳述，主席表示備悉這點。

151. 主席表示，曾向秘書處表示想作出申述的申述人、提意見人或他們的代表為 R1987、R2468、R255、方國珊議員及陳繼偉議員。待他們發言後，簡介部分便完成。R195 林詠詩女士表示，她已向秘書處要求作出陳述。林志雄博士亦表示他代表 C141(鄭先生)，想作出陳述。主席點算數目，表示 R1987、R2468、R255、R195、C141、方國珊議員及陳繼偉議員會作出陳述。

152. 陳繼偉議員表示，他想把 R1458、R1490、R1620、R1622、R1831 及 R2090 授權他在會議上代表他們的事記錄在案。方國珊議員亦表示 C99、C114、C139、C141、C142、C143、R22、R215、R230、R508、R698、R2357、R2431 及溫女士／張先生(沒有在授權書上註明申述編號)授權她作他們的代表。方議員表示她須離席，跟授權她作代表的一些相關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會面。

#### R255(宋立武)

吳偉東先生(代表)

153. 吳偉東先生借助一些照片和錄影片段(曾在當天上午的會議上展示)陳述以下要點：

- (a) 從錄影片段所見，有大約 800 隻鷹在堆填區上空盤旋。
- (b) 不少垃圾收集車和泥頭車停泊在駿昌街附近的露天停車場，當中部分已在那兒停泊了數天。停泊在街上的垃圾收集車和泥頭車仍有廢物在車上。垃圾收集車停泊之處，地面亦留下了廢水。
- (c) 那些鷹在堆填區的廢物堆覓食，較小的雀鳥則啄食停泊於街上的垃圾收集車上的廢物。這些雀鳥除了吃廢物，還喝垃圾收集車滴下來的廢水。
- (d) 有個載有垃圾的環保斗擺放在同一個位置已好幾天，該環保斗猶如一個大垃圾箱，政府沒有規定要蓋好環保斗內的廢物。

- (e) 環保大道上的路標既骯髒又布滿灰塵，路上很多花木都瀕臨枯死。此外，路上的垃圾收集車／泥頭車還掉下石塊和剪刀的刀片等不同物件。
- (f) 直到傍晚約六時，還有很多垃圾收集車和泥頭車進入新界東南堆填區。從多張照片可見，那些垃圾收集車和泥頭車都未有蓋好。他估計約有 10% 至 20% 的垃圾收集車／泥頭車未有蓋好，在晚間這個比率更會增加至 30%。
- (g) 他知道一些運輸署人員在這個中午記錄了停泊在環保大道露天停車場的垃圾收集車和泥頭車數目。每天前往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泥頭車大約有 5 000 至 7 000 輛。
- (h) 環保大道的微細懸浮粒子 PM<sub>2.5</sub> 至 PM<sub>10</sub> 的含量最高，這些懸浮粒子對人體有害。將軍澳的空氣污染物(例如懸浮粒子或氮氧化物)水平，已經超出相關的標準。
- (i) 懸浮粒子 PM<sub>10</sub> 及 PM<sub>2.5</sub> 可以進入血管和肺部。政府應測試將軍澳的灰塵是否含有任何有害物質，包括氮氧化物、二噁英、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或氧化氮，這些物質對將軍澳居民的健康會有不良影響。

154. 主席提醒吳偉東先生，他已經陳述了超過 10 分鐘。吳先生回答說，他會很快完成陳述。他繼續說，那些洗街車沒有用水清洗路面，洗地的刷子甚至沒有接觸路面。因此，這些洗街車清洗道路的效用成疑。清完街後，路上仍然可見碎石和灰塵，待一會兒那些灰塵乾了之後，又會吹到住宅區。據他了解，洗街車已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讓有關公司可以查看其洗街車曾駛進哪些街道，以及駛經的次數，惟卻無法查看洗街車有否真的清洗了街道。他向與會人士展示一張照片，顯示一名街道清潔工人用衣服、面罩和帽子把全身包括面部遮蓋起來。

155. 主席提醒吳偉東先生，他已經陳述超過 10 分鐘，而且之前在早上，他已在陳述時展示過那些照片。主席應吳偉東先生的要求，表示會多給他一分鐘完成陳述。吳先生表示，根據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環評報告，相關的數據是顧問公司在十一月底至十二月初期間所收集的。要留意的是，在冬季常吹強烈北風，會把堆填區的污染物和臭味吹至香港島的藍灣半島。不過，公眾提出的大部分關於堆填區的投訴都在三月至九月期間提出的。顧問公司應在這段期間收集相關的數據，以便評估堆填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他認為收集數據樣本的時間有問題。

C141 : C.W.Cheng

林志雄博士(代表)

156. 林志雄博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自從一九六九年開始，林博士已經參與香港的風力研究。在三月至九月期間，香港經常吹東南風或南風，會把臭味和污染物從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吹到日出康城。由於風勢較弱，所以該區的臭味和污染物會積聚在民居。
- (b) 環保署所提供的資料並不可信。在二零零三年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沙氏)期間，環保署參與了一項關於淘大花園的研究，評估該屋苑的灰塵問題，以及這問題與附近建築地盤的關係。就這方面，林博士擬備了一份報告，並向中央政策組及在香港大學的研討會上講述了報告的內容。他亦約見了前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林博士對於環保署在二零零三年沒有儀器量度空氣中可吸入懸浮粒子，感到詫異。可吸入懸浮粒子是指在空氣裏五微米的懸浮粒子。他不清楚環保署現在是否有任何儀器量度空氣中可吸入懸浮粒子。垃圾收集車和泥頭車造成灰塵滋擾。政府因沒有儀器量度空氣中可吸入懸浮粒子，所以便表示沒有這方面的影響。

- (c) 根據國際文獻，有四類氣體可致癌。環保署應就堆填區釋出的有毒氣體提供詳細資料，例如這些氣體的含量。
- (d) 委員有責任詢問環保署是否有儀器測量堆填區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該署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可信，還是已經過時。

#### R 195(林女士)

林詠詩女士

157. 林詠詩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林女士未能出席先前在平日舉行的聆訊，因為她要上班。她詢問聆訊能否在星期六或星期日舉行。城規會似乎在加設障礙，阻止申述人或提意見人出席會議。
- (b) 秘書處曾把一大份厚達四至五吋的城規會文件送交她，但她發現該份文件有一百多份擺放在她居住的大廈地下。發送這樣大量的文件，是浪費紙張，並不環保。
- (c) 新界東南堆填區定於二零一二年關閉。既然政府建議在區內闢設堆填區擴展部分，行政長官根本無須出訪日本，就廢物處理措施取經。政府應參照一些海外國家的做法，例如把堆填區設於偏遠的島嶼。事實上，倚靠堆填區處理廢物，並非一項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措施，政府應研究其他方案，解決廢物處理問題。
- (d) 將軍澳已有一個堆填區，假如有需要興建另一個堆填區，該堆填區應設於其他地方而非將軍澳。
- (e) 從另一名申述人展示的照片可見，泥頭車經常沒有蓋好，常有建築廢物跌在環保大道上，這樣會危及駕駛人士的安全。環保署在環評報告中提供的數據有偏頗之處，評估方法亦不適當。

R1987(Tsui Kit Wai)

關樂強先生(代表)

158. 關樂強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他感謝其他將軍澳居民努力進行研究和拍攝照片，向城規會證明堆填區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 (b) 梁振英先生曾在電視上說過，本港的土地只有約7%已經發展，其餘93%仍然空置。他質疑環保署要尋找闢設堆填區的合適地點，為何會這樣困難。
- (c) 根據人口統計資料，將軍澳在未來八年(直至二零一八年)的人口增長會非常迅速，增長率可能會是全港各區中最高的。將軍澳的人口密度亦較本港其他多個地方為高。
- (d) 如果有需要闢設新的堆填區／擴展堆填區，較理想的做法是把該設施設於人口稀少的地區，令受影響的人減少。大嶼山和離島是可行的選址。有人或會爭論，若堆填區設於偏遠的島嶼，垃圾收集車須行駛較長的路程才能到達堆填區，因而增加運送成本。因此，較適宜把堆填區設於淺水灣和深水灣，因為該兩個地區的人口密度遠比其他地區為低。
- (e) 廢物處理問題，應由全香港負責解決。由於將軍澳已容納了新界東南堆填區，再在將軍澳設置堆填區擴展部分，很不合理，亦對將軍澳的居民不公平。
- (f) 聆訊安排未如理想。在先前的聆訊會議上，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可以陳述超過一小時。不過，主席半途更改了規則。一些將軍澳居民雖已授權方國珊議員代表出席會議，但他知道主席只准許方議員為八名委託人作出一次陳述，這是極不公平的。

159. 一名與會人士表示，吳偉東先生希望作出補充陳述。主席指出，吳偉東先生已陳述超過一小時。一些與會人士要求主



席准許吳先生作出簡短的補充陳述。主席表示同意行使酌情權，准許吳偉東先生補充陳述兩分鐘。

160. 吳偉東先生表示患有鼻竇炎，他知道有相當多的將軍澳居民亦患上類似疾病。每當天氣惡劣，日出康城的空氣質素便極差，他須使用含類固醇的噴鼻劑。不過，使用這類藥物對他的健康造成不良影響。為免使用噴鼻劑，他要遠離日出康城才能呼吸較清新的空氣。然而，將軍澳市中心的空氣質素亦不十分好。他會步行往第 137 區或海旁，而該處並無行人路。日出康城四周的地方就仿似一所監獄。他甚至會取道遠足徑步行至西貢，因為該處的空氣質素較佳。不過，他步行至西貢，需時約一個半小時。吳先生表示，雖然他可以離開日出康城，但長者和幼童只能困於家中，被迫吸入空氣中的塵埃。他促請委員到堆填區視察，驗證他在申述中所闡釋的問題。

R 2468 (西貢區議員陳繼偉)

盧文謙先生(代表)

161. 盧文謙先生讀出一篇題為「(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發展中國家的減廢問題)」(*Urban Solid Waste Management: Waste Reduction in Developing Nations*)的文章當中數段，內容如下：

- (a) 「把固體廢物棄置在堆填區，可能是最古老但必定是最普遍終極處置垃圾的方法。首先必須認同的一點是，不少「堆填區」與「露天垃圾場」(有時是「受管制的垃圾場」)無異。堆填區與垃圾場的分別是，兩者涉及的工程、規劃和管理的程度不同」  
(The placement of solid waste in landfills is probably the oldest and definitely the most prevalent form of ultimate garbage disposal. From the outset, it must be recognized that many “landfills” are nothing more than open, sometimes controlled, dump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landfills and dumps is the level of engineering, planning, and administration involved)。
- (b) 「露天垃圾場」的特點是缺乏工程措施，沒有滲濾污水處理系統，沒有考慮設立堆填氣體管理系統，只有極有限(如有者)的運作措施，如使用者登記、管制「廢物傾卸面」的數目或把廢物壓縮」(Open

dumps are characterized by the lack of engineering measures, no leachate management, no consideration of landfill gas management, and few, if any, operational measures such as registration of users, control of the number of “tipping fronts” or compaction of waste)。

- (c) 「Johannessen (1999)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進行了一項有關全球發展中國家的堆填區研究，發現就棄置都市固體廢物而言，不同地區有不同程度的規劃和工程技術應用。在多個到訪的研究地區中，非洲國家(南非除外)有應用工程技術的堆填區為數最少，大部分國家都是把廢物棄置在露天垃圾場。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的廢物管理機構則較關注堆填區設計不當對環境的影響，因此會制定和實施若干管制措施，但這些措施的影響範圍有限」( In an examination of landfills throughout the developing world in 1997-1998, Johannessen (1999) found varying amounts of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in MSW dumping; among the various regions visited, African nations (with the exception of South Africa) had the fewest engineered landfills, with most nations practicing open dumping for waste disposal; waste managers in Asian and Latin American nations were more likely to be aware of environmental effects of improper landfill design and were much more likely to design and implement some control measures, however limited in scope)。
- (d) 「另一方面，「衛生」的垃圾堆填區是，廢物可在與環境分隔的情況下分解為生物及化學惰性物質。Cointreau (1982) 扼述堆填區必須具備四個條件才算衛生：
- i) 應使用墊層作全面或部分的水文地質分隔，防止污水滲入泥土及地下水。若預料會有污水滲瀘，應使用收集和處理污水的設施。
  - ii) 應有正式的工程準備工作，進行地質和水文特點研究，以及相關的環境影響分析、廢物傾卸計劃及最終的土地修復計劃。

- iii) 永久性的管制，訓練並裝備員工監督建造和使用情況。
- iv) 應作出放置和覆蓋廢物的計劃，使廢物及泥土以壓縮層的形態堆放，以及每日在最表層蓋上泥土，以紓減污水滲濾的問題及減少臭味和害蟲。」

(‘Sanitary’ landfills, on the other hand, are sites where waste is allowed to decompose into biologically and chemically inert materials in a setting isolated from the environment. Cointreau (1982) outlined the four features that must be present in order for a landfill to be considered as sanitary.

- i) *Full or partial hydrogeological isolation* through the use of liners to prevent leachate infiltration into the soil and groundwater; collection and treatment infrastructure should be used where leachate is expected to be generated.
- ii) *Formal engineering preparations* with an examination of geological and hydrological features and related environmental impact analysis, waste tipping plan and final site restoration plan.
- iii) *Permanent control*, with trained and equipped staff to supervise construction and use.
- iv) *Planned waste emplacement* and covering, with waste and soil placed in compacted layers as well as daily and final soil cover to reduce water infiltration and reduce odours and pests)

- (e) 「規劃堆填區時還必須考慮其他實際和社會的因素，在發展中國家尤其要這樣做……。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因素是，堆填區的位置應接近市區。當然，很少人會歡迎把堆填區設在他們的後院，但重要的是明白到堆填區必須位於與人口集中地區相隔合理距離的地點，兩者並有良好的道路系統連接。若堆填區離廢物收集站及轉運站太遠，運送廢物的費用便會因為運送廢物的路程長而過於高昂。在最貧困的國家，負責發展的機構或須就建造堆填區資助全部或部分費用。不過，倘未有顧及政府無法以有限的財力來支付運送廢物的費用，而把堆填區設在遠離市區的地方，那麼把廢物棄置在各處不受管制的地方會是既便宜又吸引的做法……」(Other practical and social considerations must be addressed when planning landfills, especially in the context of developing nation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is the siting of landfills in proximity to urban areas. Naturally, there are few people who would be excited by having a landfill in their backyard, however it is important to realize that landfills must be located within a reasonable distance to population concentrations along a good road system. If they are located too far from collection points and transfer stations, waste transport could become prohibitively expensive due to the distance the waste is transported. In the poorest nations, development agencies may finance all or part of landfill construction. However, if it is sited far from the urban area, without regard to the a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to transport waste with its limited finances, scattered unregulated dumping will become financially attractive....)。
- (f) 「顯而易見的是，設計一個合適而策劃周詳的堆填區，以及使用和維持其運作需要更高昂的成本。在發展中國家，這自然構成最大的限制。因此，建造堆填區是世界銀行及許多其他援助機構以發展援助的形式資助的重點項目。雖然有這些機構支付有關的成本及提供技術支援，但長遠而言，當地及國家政府應有責任確保適當處理廢物是切實可行的選擇」(It was obvious that a proper, engineered landfill is more expensive to design, implement and maintain. This is naturally the main constrai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therefore landfill

construction is a focus of development assistance by World Bank and may other aid organisations. Although the costs may be defrayed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given, in the long term it wi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local and national governments to ensure proper waste disposal is a practical and viable option)。

162. 盧文謙先生引據這篇文章，陳述以下要點：

- (a) 他不知道環保署是否明白「堆填區」與「露天垃圾場」的分別。堆填區是要規劃和管理的。
- (b) 就新界東南堆填區而言，該處不見得有放置和覆蓋廢物。從吳偉東先生提供的照片可見，將軍澳堆填區只是一個「露天垃圾場」。
- (c) 堆填區需要有良好的道路系統作配套。他懷疑環保大道(只有兩條行車線)是否算得上是良好的道路系統，該條路被很多垃圾收集車及泥頭車阻塞。在洛杉磯，堆填區與公路之間有三公里長的道路連接，泥頭車可使用這條專用的道路前往堆填區。不過，將軍澳隧道及環保大道卻有私家車、垃圾收集車及泥頭車共用，垃圾收集車及泥頭車跌下的垃圾會引致交通意外。
- (d) 相比發展中國家，香港是一個已發展城市，就業人口平均每年的人均收入是 30,000 美元。不過，將軍澳堆填區的實施和管理卻如此差劣，實為國際笑話。

163. 主席提醒盧文謙先生已發言 10 分鐘，他會多給盧先生兩分鐘時間完成陳述。盧先生表示，香港是世界級城市，環保署應改善堆填區的管理。鑑於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管理不善，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便成為國際笑話。

164. 主席繼而請陳繼偉議員及方國珊議員作出陳述。一名與會人士指方國珊議員不在會議室。陳繼偉議員告知主席，他找不到他的文件，須先找到那些資料才能作出陳述。主席表示，由於陳繼偉議員仍未準備好作陳述，現休會兩分鐘。一名與會

人士說，R256 的代表區啓榮先生想作陳述。經秘書查明後，確認秘書處已收到 R256 的授權書。主席繼而請區啓榮先生陳述。

R256(Sung Tan Ling)

區啓榮先生(代表)

165. 區啓榮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他出席了當日上午的聆訊，從其他與會人士的陳述得悉堆填區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他懷疑第 137 區是否擴展堆填區的適合地點。他與另外四名居民在今午曾到過將軍澳現有的堆填區，發現堆填區對該區環境及生態的負面影響極多，感到驚訝。
- (b) 把將軍澳堆填區擴展至郊野公園的建議去年才遭立法會否決，政府沒有理由在如此短時間內又再提出擴展堆填區的建議。
- (c) 在第 137 區關設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並不能解決處置廢物的長遠問題，反而會影響將軍澳的經濟發展，生態及環境，是香港之恥。政府應探討其他方案，如從源頭減廢及焚化。
- (d) 日出康城的居民都是理性的，採取的行動並不激進。政府不應漠視居民的反對意見，堅持實施擴展堆填區計劃，這樣只會影響社會和諧。
- (e) 現有堆填區造成的環境問題及擴展堆填區的建議會影響日出康城的物業價值。
- (f) 由於居民已清楚告知城規會現有堆填區及擬議擴展部分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城規會倘仍批准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至第 137 區的建議便不合理。政府的代表只向城規會陳述建議的好處，但申述人在申述時展示的照片已印證了堆填區所造成的嚴重問題。城規會應進一步商討擴展堆填區的建議，不應倉促批准這項計劃。

166. 主席繼而請陳繼偉議員陳述。陳議員表示，他原本擬備了一份在聆訊上陳述的問題摘要，但該份放在桌上的資料可能被與會人士錯誤拿走，因此他只能簡述他準備的資料。主席說會先讓陳議員作 30 分鐘陳述。此時，陳繼偉議員要求秘書處覆實授權他以「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西貢區議員陳繼偉先生」及「終極關閉將軍澳堆填區大聯盟」的名義出席聆訊的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的人數，他從將軍澳居民那裏得知應有超過 100 名代表。

[此時，有數名與會人士開始收拾個人物品。何玉美女士高聲對其他與會人士說，由於他們先前議定於晚上十時左右離席，她詢問現在是不是時候離開。數名與會人士說，他們已被折磨了數天，聆訊安排並不公平，一切由主席獨斷。與會人士此時開始離開會議室，一些與會人士要求陳繼偉議員也一起離席。]

167. 主席再請陳繼偉議員開始陳述。陳繼偉議員指其他與會人士已開始離席，但無論如何，他也無法在 30 分鐘內陳述完畢，遂交由主席決定此事。主席提醒陳議員，他已給了陳議員陳述的權利，是對方決定不行使此權利。

168. 由於所有申述人、提意見人及他們的代表此時已離開會議室，主席說《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第 2 組申述及意見的簡介部分已完結。答問部分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進行。

169. 會議在晚上十時二十分休會。